



SAIF 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Shanghai Advanced Institute of Finance

上海市涉外企业 ESG发展报告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

2025年11月



概要

在全球绿色治理体系趋于成型、跨境贸易加速嵌入可持续规则的大背景下，ESG 正成为衡量企业长期价值的新国际语言，也是城市融入全球经贸体系、提升可持续竞争力的重要制度标准。随着多边经贸规则、供应链韧性要求与信息披露制度的快速演进，涉外企业在城市产业布局、国际合作网络与制度型开放格局中承担着关键作用。上海在对接全球标准、提升营商环境与构建绿色经济体系的过程中，正以涉外企业为突破口，探索一条具有国际对接能力与本地适配特征的 ESG 发展路径。

本报告聚焦上海市涉外企业 ESG 发展实践，核心目标是为《上海市加快提升涉外企业 ESG 能力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落地实施提供实证支撑与路径指引。本报告以注册于上海的 325 家上市涉外企业及 1140 家非上市涉外企业为样本，系统剖析了涉外企业 ESG 生态构成、能力建设、标准应用及服务支撑体系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从结构特征来看，上海涉外企业呈现鲜明的多元共生格局。其中，上市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导，地方国有企业与外资企业为重要补充；非上市企业则以外资主体居多，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形成各具特色的存在。在地理分布上，浦东新区构成核心集聚区域，吸纳了大量上市与非上市的多元涉外企业，闵行、嘉定、松江等区则集中了一批制造业企业。在产业结构方面，信息技术与工业领域成为涉外企业中核心成分，高新技术产业与先进制造业在重点功能区呈现显著集聚效应，形成了特色鲜明的产业生态。

在 ESG 能力建设方面，涉外企业的信息披露取得显著进展。上市涉外企业的 ESG 报告披露率实现大幅提升，表现优于 A 股市场整体水平。从绩效表现来看，上市国有企业领跑 ESG 评分，外资企业与民营企业紧随其后，其中国有企业在治理与环境维度优势突出，外资企业的披露机制更为成熟，民营企业则在治理领域展现强劲提升势头。在创新与绿色转型方面，涉外企业活力充沛，上市企业与非上市企业均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成果，体现出产业链协同创新特征。在绿色低碳产业布局中，多数上市企业与相当比例的非上市企业涉足节能降碳、清洁能源等领域，形成了以核心产业为中心的多层次发展格局。

在 ESG 标准应用方面，上海涉外企业面临国际标准（GRI、SASB、TCFD、ISSB）与国内监管要求的“双轨披露”挑战。头部企业已初步建立适配机制，但中小企业

仍受困于指标口径不一致、供应链数据不足、标准更新应对困难等能力瓶颈。在服务生态建设上，上海已初步形成以市级统筹为引领、功能区（浦东、临港、虹桥）试点为支撑、专业服务为保障的多层次政策体系，但仍存在政策碎片化、服务覆盖不均衡、跨部门联动不足等问题。

面向未来，上海在制度型开放与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的道路上，应继续提升制度供给质量、强化数据与治理基础设施、完善服务体系能力，并在国际可比框架下推动企业透明度与韧性的持续提升。ESG 建设具有长期性，也决定了政策推进需要保持节奏感与动态调整能力，通过对披露质量、治理进展与绩效改善的持续跟踪，实现制度目标与企业能力提升的同步推进。在这种更具韧性的政策环境中，上海有望以制度明确、生态协同、标准适配和数据支撑为特征，促进上海涉外企业 ESG 能力建设，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 ESG 实践“上海样本”，为开放型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期支撑。

目录

第一章 上海涉外企业 ESG 生态与政策体系概览.....	1
第一节 概念界定与分类逻辑.....	1
第二节 上海涉外企业结构分布与行业画像.....	3
一、上海涉外企业总体情况.....	3
二、上海涉外上市企业行业与区位分布情况.....	5
三、上海涉外非上市企业行业与区位分布情况.....	8
第三节 上海涉外企业 ESG 政策与治理框架.....	11
第二章 上海涉外企业 ESG 能力建设.....	15
第一节 上海涉外上市企业 ESG 披露情况.....	15
第二节 上海涉外企业 ESG 表现情况.....	18
一、上海涉外外资上市企业 ESG 表现情况.....	19
二、上海涉外民营上市企业 ESG 表现情况.....	20
三、上海涉外国有上市企业 ESG 表现情况.....	21
四、上海涉外上市与非上市企业争议事件表现情况.....	24
第三节 上海涉外企业 ESG 发展与创新情况.....	26
一、涉外企业就业与人才吸纳情况.....	26
二、涉外企业技术创新与专利产出特征.....	28
三、涉外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产业布局.....	30
第三章 上海涉外企业 ESG 标准应用与引领.....	34
第一节 国际与国内 ESG 标准的应用现状与问题.....	34
一、国际与国内标准的异同.....	34
二、企业标准应用实践与难点.....	35
第二节 上海特色 ESG 标准体系建设路径.....	39
第四章 上海涉外企业 ESG 服务生态体系建设.....	42
第一节 跨部门统筹与政策联动机制.....	42
第二节 上海功能区联动与差异化支持政策.....	43
第三节 ESG 专业服务市场与能力培育.....	45
第四节 行业组织与国际合作平台.....	46
第五章 总结与展望.....	48

第一章 上海涉外企业 ESG 生态与政策体系概览

本章明确了本研究涉及“涉外企业”的统计口径与分析范围，刻画了其在所有制结构、空间布局与产业分布上的主要特征：涉外上市企业以民营为主，涉外非上市企业以外资为主；浦东高度集聚，闵行、嘉定、松江等区域承担制造与配套功能；产业结构则以信息技术和工业为主体。上述特征表明，涉外企业在资源基础、经营模式与外部约束方面存在显著差异，ESG 建设起点和侧重点随之不同。本章由此为后续分类研究提供了清晰的对象边界和结构基础。

第一节 概念界定与分类逻辑

本研究采用“所有制×上市状态”的双维度结构识别涉外企业样本，并在统一实质性跨境口径下构建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库。截至 2025 年 8 月，以上海为注册地的上市公司共有 445 家，其中具有境外收入或外资背景的企业 325 家。非上市样本的“涉外”界定遵循规模、稳健与实质关联三项原则：工商登记地为上海、营业状态为“存续”以排除僵尸与暂歇主体；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及参保人数不少于 300 人作为规模与就业承载的可核验阈值，确保具备推进 ESG 治理与信息披露的组织能力与资源基础；同时要求具备进出口信用信息，以“真实发生的跨境经营记录”界定涉外属性，避免仅凭股权背景或备案信息产生的名义性偏差。按此口径，共筛得非上市涉外企业 1140 家。该口径与上市层面的“具有境外收入或外资背景”的判定在“实质性国际业务”这一核心上保持一致，从而在样本结构、外向度与治理能力上形成可比基线，既规避了过小体量或不具持续经营能力主体带来的统计噪声与数据不稳定性，又最大限度保留了对产业与区域异质性的代表性，为便于直观理解上述样本界定与筛选逻辑，图 1.1 对“涉外”企业样本筛选路径进行了可视化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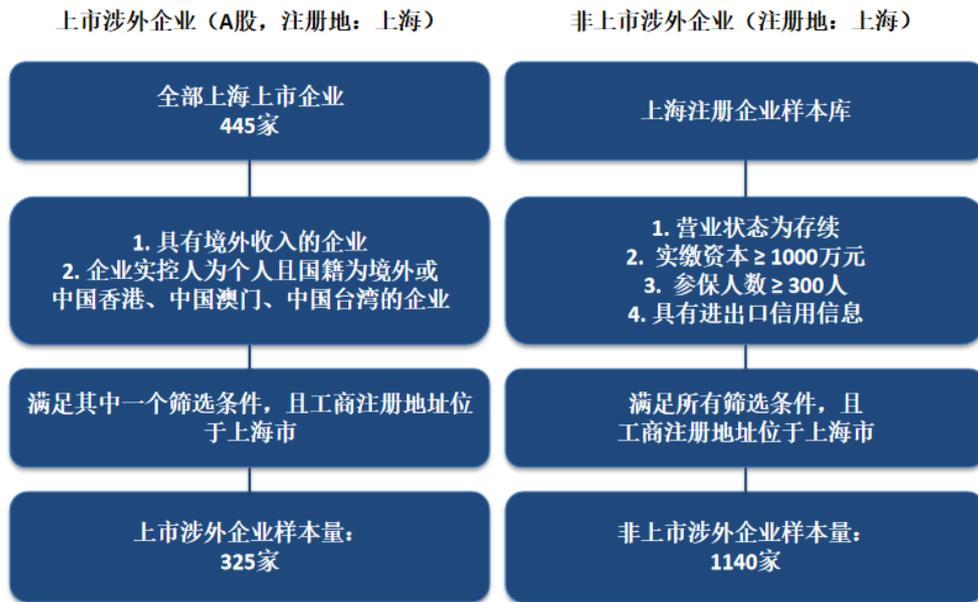


图 1.1 上海涉外企业样本筛选示意图

资料来源: Wind, 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在企业分类上, 报告以所有制性质和上市状态为基本划分标准, 构建“所有制×上市状态”的双维度分析框架, 从而确保在治理水平、信息披露能力与市场约束机制之间实现可比分析。具体而言,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 将企业划分为中央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公众企业五类。其中,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央国家机关或其下属单位的, 归为中央国有企业; 实际控制人为地方国资委、地方政府或地方国企的, 归为地方国有企业;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归为民营企业; 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个人或港澳台地区自然人的, 归为外资企业; 无实控人或未披露相关信息的, 则归类为公众企业。在此基础上, 再以企业是否在 A 股市场上市区分为上市与非上市两类。这样的分类逻辑既反映了企业的治理架构与外部约束差异, 又为后续开展不同类型涉外企业 ESG 表现、治理能力与政策响应的系统比较提供了清晰的分析框架。

本研究以实质性跨境经营为核心筛选涉外样本, 以确保后续分析能够直接涉及《加快提升本市涉外企业 ESG 能力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的实施对象与场景。行动方案聚焦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与进出口贸易等涉外环节, 并以“提升披露覆盖与质量、做强专业服务、推动绿色金融与标准化”为抓手建立多方协同的 ESG 生态。以“存续、规模阈值和进出口信用”为筛选标准的非上市样本, 实质上将评估与赋能资源聚焦于既深度嵌入跨境经营链条、又具备执行与改造能力的

企业群体。这一筛选口径有助于实现披露辅导、认证标准转译、绿色融资及供应链减排等政策工具的有效衔接，形成可落地、可衡量、可复制的政策传导闭环。同时，该标准与上市涉外样本在涉外属性与治理能力上的一致性，确保后续分析能够在统一统计口径下，对行动方案的阶段性成效及 2026 年总体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系统检验。

本研究以 ESG 能力为核心分析对象，围绕国际通行维度构建统一评价体系，用以支撑后续系统性比较。在界定涉外企业样本后，本报告进一步明确了“ESG 能力”的分析内涵与企业分类逻辑。所谓 ESG 能力，是指企业在环境、社会与治理三大领域的综合表现与执行能力，反映企业在可持续发展战略指引下的组织体系成熟度与实践落地成效。具体而言，环境维度关注企业在节能降碳、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投入与绩效；社会维度聚焦员工权益、供应链责任、社区共建及社会影响力；治理维度评估公司在董事会结构、信息披露、风险控制及内部合规上的制度化水平。同时，报告还将 ESG 管理实践和争议事件控制纳入能力评估，前者反映企业在 ESG 战略落实与绩效管理中的执行深度，后者则体现其社会监督与舆情风险下的稳健程度。这样的定义体系，不仅与国际主流的 ESG 评价框架（如 GRI、SASB、TCFD）保持一致，也契合《加快提升本市涉外企业 ESG 能力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提出的“治理先行、管理提升、环境补短、社会协同”的政策主线。

本报告所使用的企业基础信息、财务数据及 ESG 相关指标，均由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数据为本报告样本筛选、指标分析和能力评估提供了重要支撑。

第二节 上海涉外企业结构分布与行业画像

一、上海涉外企业总体情况

为落实《加快提升本市涉外企业 ESG 能力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分区分类、梯度推进要求，在明确样本口径的基础上，对上海涉外企业的总体画像与区位结构进行系统刻画，旨在为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提供可落地的实证支撑。2025 年上海涉外企业的属性结构呈现多元并存格局，中央国有、地方国有、公众、外资与民营主体共同构成外向型产业体系的关键单元。本节将通过企业属性、数量演进、区位分布与行业结构等数据，概括上海涉外企业“在哪里、做什么、由谁主导”，为后续 ESG 能力差异分析提供背景。

上海上市涉外企业呈现“民营主体、国企支撑、外资参与”的多元共生结构。民营

涉外上市企业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共有 190 家，占比达到 59%，说明民营经济仍是上海企业结构的主体力量。其次是地方国有涉外上市企业，共有 43 家，占比 13%，在区域经济和公共服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外资涉外上市企业（37 家，占 11%）与公众涉外上市企业（30 家，占 9%）的占比相对接近。中央国有企业数量最少，仅 25 家，占 8%（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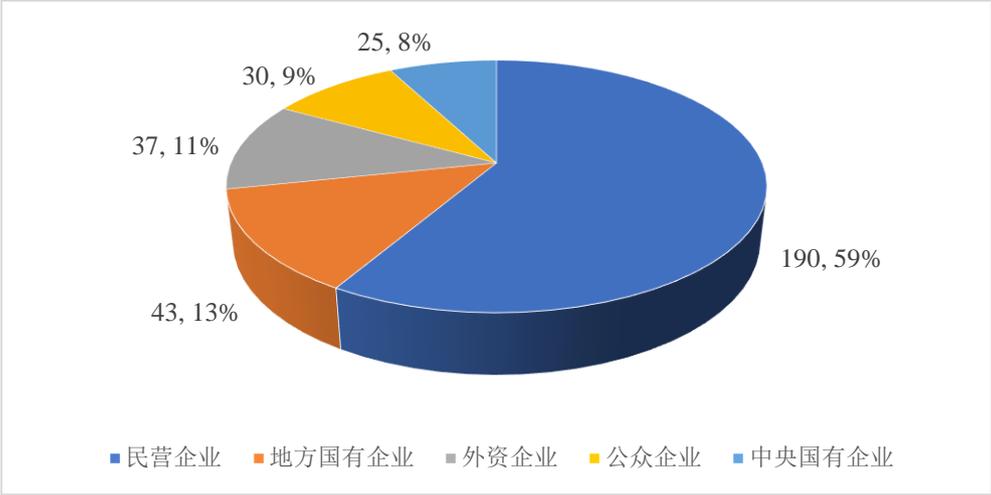


图 1.2 2025 年上海涉外上市企业属性结构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上市涉外企业数量在 2020—2025 年间保持持续增长。从数量演进看，2020—2025 年间各所有制板块涉外上市企业总体稳步上行。在 2020-2025 年间，地方国有涉外企业与公众涉外企业数量的增长率分别为 26.47%和 30.43%，居于各类企业之首。相较之下，民营涉外企业和外资涉外企业的增长率分别为 25.00%与 19.35%，略低于地方国有企业与公众企业，但同样呈现持续上升趋势。而中央国有企业作为国家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的核心载体，扩张受政策和产业规划约束，不以数量扩张为主要目标，因此在此期间只增加了 1 家（见表 1.1）。

表 1.1 2020-2025 年上海涉外上市企业数量

年份	中央国有企业	地方国有企业	公众企业	外资企业	民营企业
2020	24	34	23	31	152
2021	24	35	25	34	168
2022	24	38	27	35	177
2023	24	41	27	37	186
2024	25	43	28	37	189
2025	25	43	30	37	190
增长率	4.17%	26.47%	30.43%	19.35%	25.00%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图 1.3 对 2025 年上海涉外非上市企业属性结构进行了展示。非上市涉外企业结构呈现“外资主导、民营活跃、国企稳健”，体现资本来源、功能定位与产业角色的差异性。外资非上市涉外企业在整体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共 591 家，占比 52%，反映出外资企业在上海涉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与带动效应。民营非上市涉外企业位列其次，有 269 家，占比 24%，显示出本地民营资本在涉外经济中的积极参与和活力。中央国有非上市涉外企业与地方国有非上市涉外企业各占 11%，分别为 126 家，体现出国有资本在重点行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稳定支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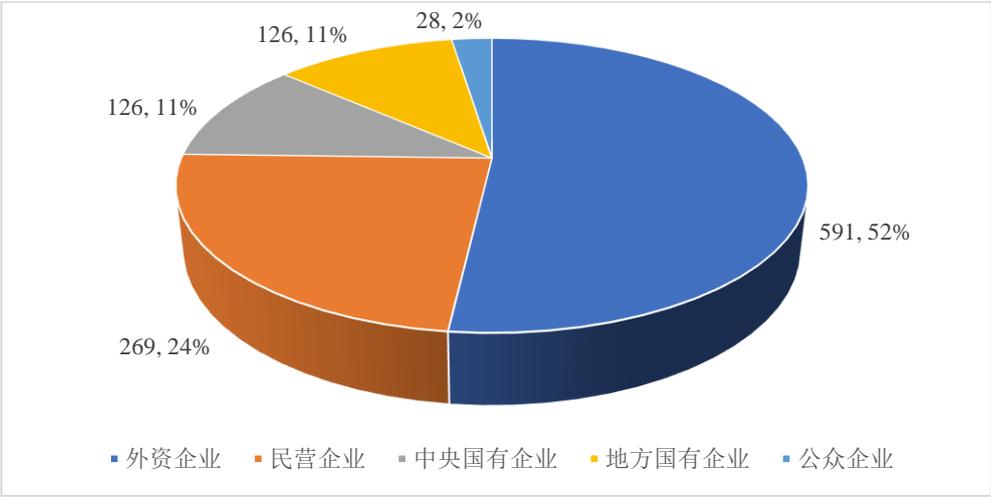


图 1.3 2025 年上海涉外非上市企业属性结构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总体来看，上海涉外企业的结构特征清晰反映了城市产业体系的开放格局与治理逻辑。上市企业以民营经济为主体，体现出市场活力与创新动能；非上市企业中外资占据主导，凸显上海在全球产业链与资本网络中的枢纽地位；国有企业则在能源、金融、基础设施等关键领域保持稳定支撑作用，为城市经济安全与长期发展提供保障。这种多元格局，不仅契合《加快提升本市涉外企业 ESG 能力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中提出的分层培育思路，也为上海在新一轮开放格局下推动高质量发展与国际合作提供了坚实的企业基础。

二、上海涉外上市企业行业与区位分布情况

由图 1.4 可见，上市涉外企业高度集聚于浦东及自贸区。浦东新区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计拥有 123 家涉外上市企业，占全市总涉外上市企业数量近四成，充分体现出上海涉外经济的核心动能高度集中于浦东片区。该区域集聚了金融、航运、

高端制造与科技创新等优势产业，是外资流入、国际企业总部设立及跨境业务开展的主要承载地。自贸区的制度创新与开放政策叠加浦东新区的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共同形成了强大的“开放引擎”，不仅巩固了上海作为全国乃至亚太区域经济中心的地位，也为全市涉外企业 ESG 能力建设提供了先行示范与制度红利。嘉定区、松江区和闵行区紧随其后，分别有 28、27 和 26 家企业，形成“南北呼应”的产业带格局。相比之下，中心城区如静安、长宁、徐汇等区涉外上市企业数量较少，多为总部型、服务型或金融投资类企业，反映出功能定位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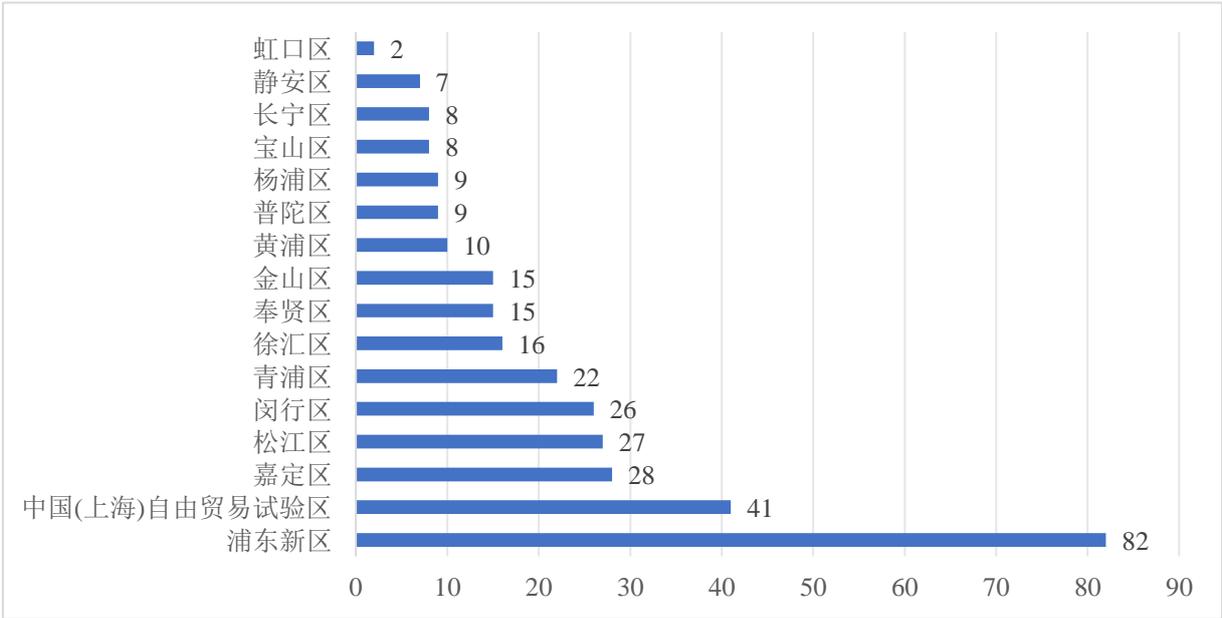


图 1.4 2025 年上海涉外上市企业区位分布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图 1.5 总结了上海市涉外上市企业的行业结构特征。上海涉外上市企业行业分布以信息技术和工业为主，二者合计占比超过一半，体现技术密集与制造导向特征。其中，工业板块内部细分为机械、电气设备、建筑及交通运输等领域，外资企业深度参与高端装备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信息技术板块则凸显上海在数字经济与创新科技领域的集聚效应。与此同时，医疗保健和可选消费行业占比相对突出，反映出外资企业在消费升级与健康经济中的布局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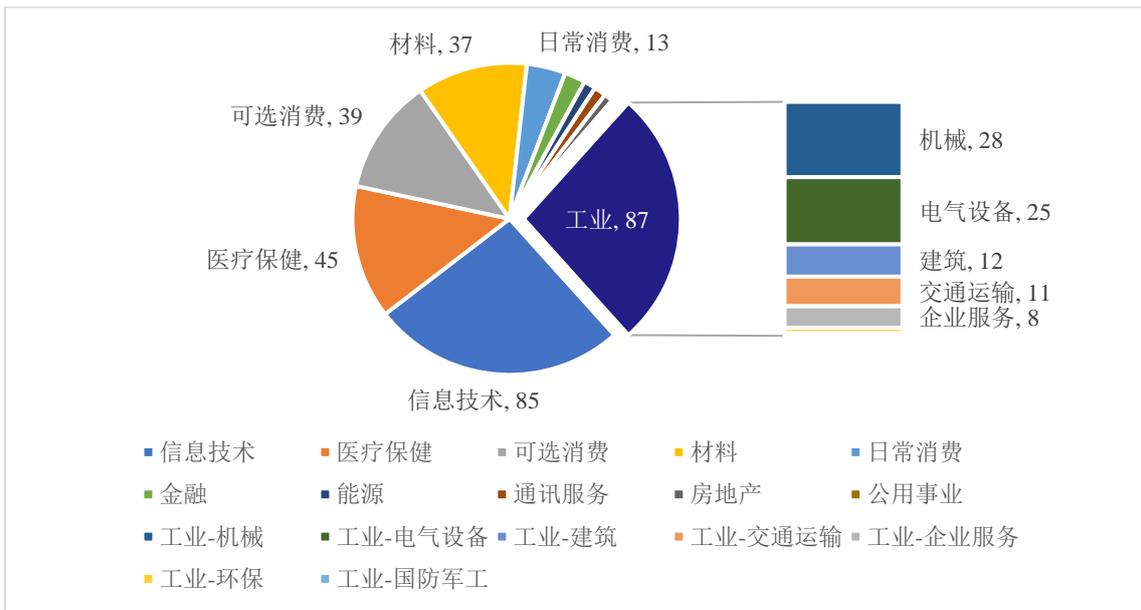


图 1.5 上海市涉外上市企业的行业结构特征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鉴于浦东新区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全市涉外上市企业中占据近半比重，并在制度创新与产业集聚方面具有显著的引领作用，有必要对这一区域的行业结构进行单独分析。

由图 1.6 可知，浦东与自贸区的涉外上市企业集中于高技术产业与先进制造领域，产业结构具有技术创新引领特征。从行业分布来看，浦东新区与自贸区的涉外上市企业呈现出明显的高技术与多元化并存格局。信息技术产业占比最高，共 38 家，占区域总量的约三分之一，显示出该区域在数字经济、软件开发、半导体设计与智能制造等领域的突出集聚效应。其中，半导体企业 26 家，软件服务企业 9 家，硬件设备企业 3 家，构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创新生态链。工业与医疗保健行业分别有 28 家与 26 家企业，反映出浦东及自贸区在先进制造、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设备方面的产业基础优势。可选消费、材料及金融行业也具有一定规模，体现出区域经济结构的多层次与均衡性。总体而言，浦东新区与自贸区的涉外上市企业在产业布局上兼具创新驱动与产业融合特征，既是上海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资源配置枢纽的重要支撑，也是推动本市 ESG 能力体系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升级的核心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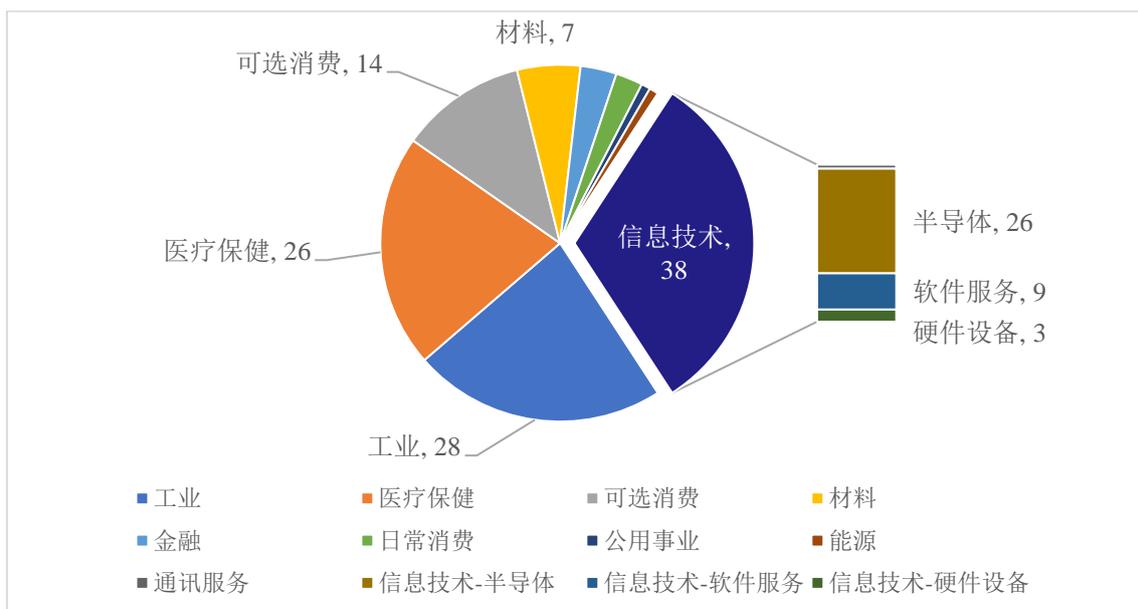


图 1.6 浦东新区与自贸区涉外上市企业的行业结构特征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三、上海涉外非上市企业行业与区位分布情况

图 1.7 展示了上海涉外非上市企业的区位分布情况，上海非上市涉外企业主要集中在浦东，并向闵行、嘉定和松江等产业区扩散。浦东新区依然是最具集聚效应的核心承载区，拥有 241 家涉外非上市企业，占全市总量的逾五分之一。依托完善的产业配套、优越的营商环境和高度开放的政策体系，浦东吸引了大量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制造企业以及高新技术型中小企业的落户。作为国家级金融与科技创新高地，浦东承担着外向型经济的核心枢纽功能；而自贸区则以制度创新与贸易便利化为特色，为涉外企业提供了高效的政策试验平台。两者相互支撑、联动发展，共同构成上海涉外经济体系的“主引擎”，这一格局与上市企业的空间分布高度契合，进一步凸显了浦东片区在全市涉外经济格局中的引领与辐射作用。除浦东片区外，闵行区、嘉定区和松江区分列其后，分别拥有 129 家、103 家和 88 家企业，形成了先进制造、生物医药与智能装备等产业集群，成为支撑上海涉外经济多元化发展的重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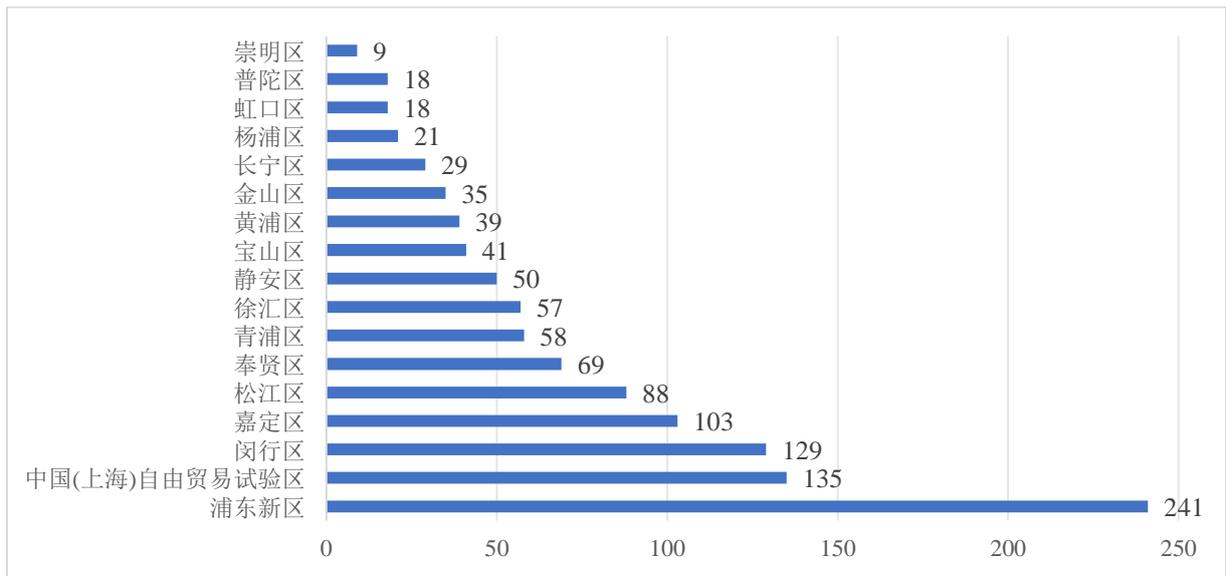


图 1.7 2025 年上海涉外非上市企业区位分布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图 1.8 展示了上海涉外非上市企业的行业分布情况。从行业结构看，上海涉外非上市企业在不同区域呈现出鲜明的功能分化与专业定位特征。上海涉外非上市企业与上市企业结构类似，以工业为主导，信息技术为次，从而形成以制造驱动与技术支撑并行的产业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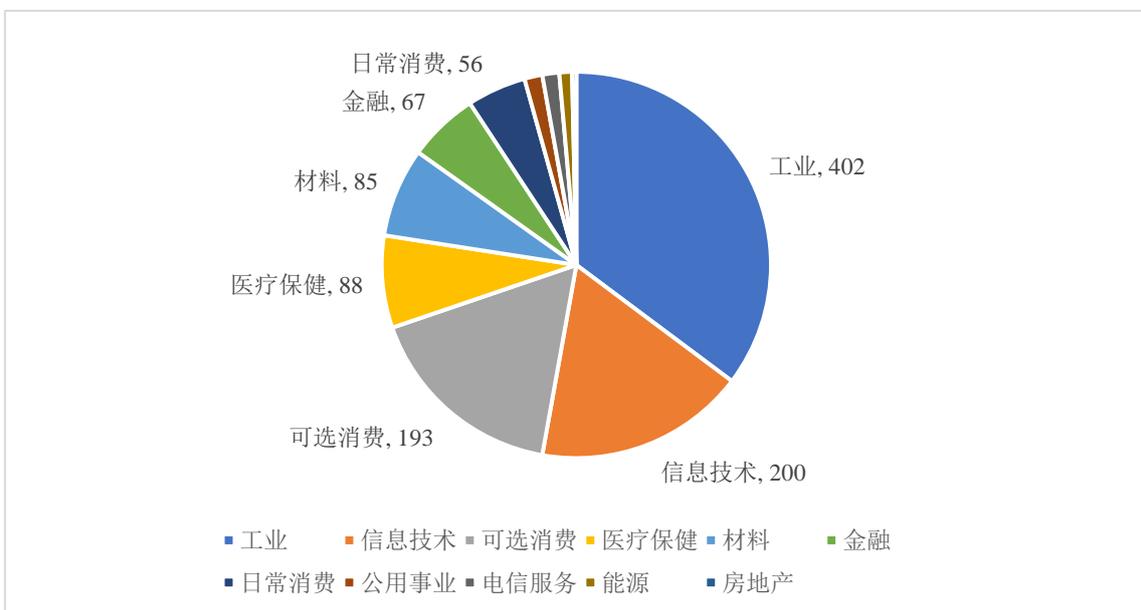


图 1.8 上海涉外非上市企业的行业结构特征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从图 1.9 来看，浦东与自贸区的非上市涉外企业以高技术产业为主，产业结构具有

明显的技术集聚特征。其中，工业与信息技术行业合计占比超过六成，反映出该区域在先进制造、集成电路、软件开发与高端装备等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可选消费与医疗保健行业的比重亦较高，显示出外资企业与创新型民营企业在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及高端消费品等领域的活跃布局。金融与材料行业虽占比相对有限，但在支持跨境投融资、贸易金融及新材料应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总体而言，浦东新区及自贸区形成了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产业融合为导向的开放型产业集群，是上海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新兴产业发展的战略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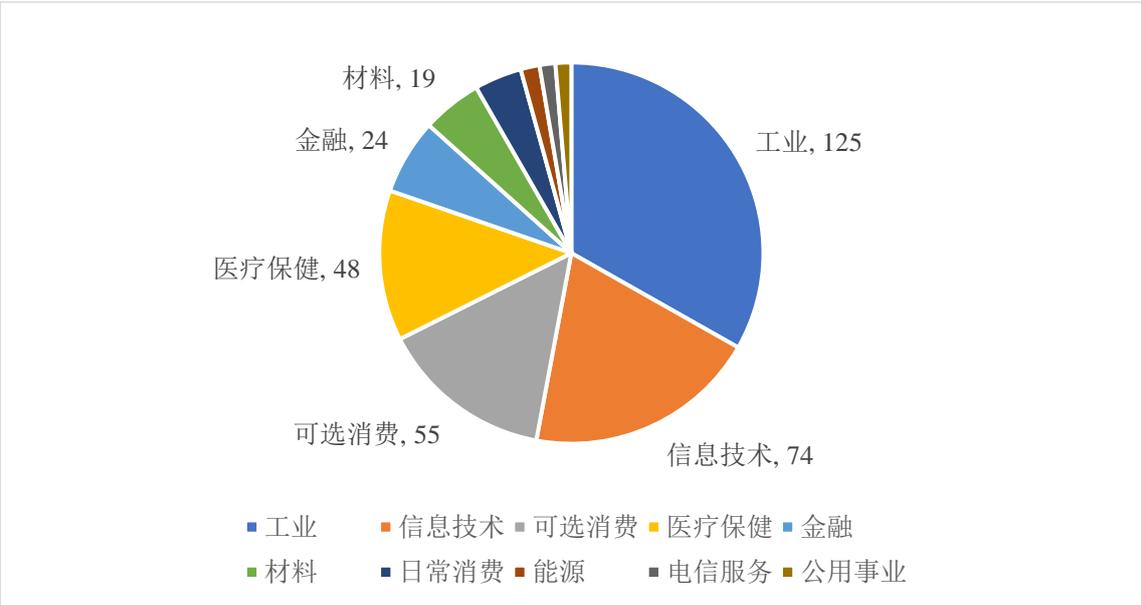


图 1.9 浦东新区与自贸区涉外非上市企业的行业结构特征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相比于浦东，图 1.10 展示的嘉定区、闵行区与松江区的涉外非上市企业产业分布更具制造业导向与本地产业协同特征。工业行业占比高于浦东新区与自贸区的对应占比，是区域经济的主体力量，体现出汽车、装备制造与电子信息等产业的集中优势。信息技术与可选消费行业位列其后，说明区域内的制造业升级与数字化转型趋势显著，企业逐步从传统代工向智能制造与品牌化方向转型。材料与医疗保健行业的占比上升，也表明相关区域正通过技术外溢与产业链延伸，形成面向中高端制造的支撑体系。整体来看，这一格局与浦东片区以高技术为主导的产业结构形成互补，共同构建了以上海为核心、外围区域协同发展的产业联动体系，呈现出“核心创新、外围制造、功能协同”的空间布局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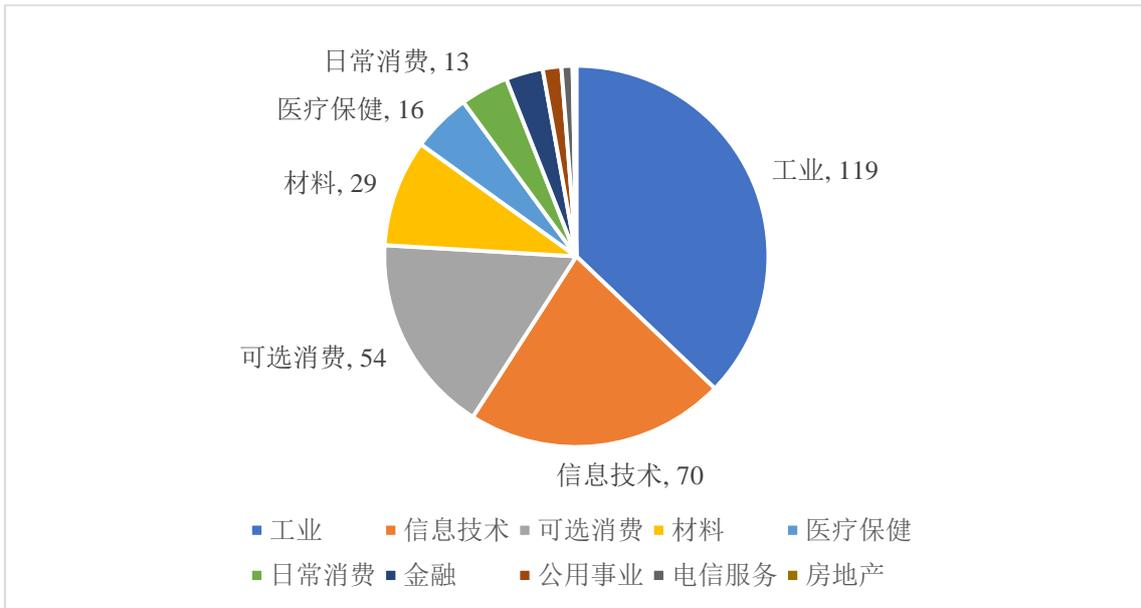


图 1.10 嘉定、闵行、松江区涉外非上市企业的行业结构特征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第三节 上海涉外企业 ESG 政策与治理框架

表 1.2 整理了自《加快提升本市涉外企业 ESG 能力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发布以来，上海在市级层面与重点功能区层面持续推进制度建设与政策创新，逐步形成了覆盖规范引导、激励扶持与专业服务的多层次 ESG 治理体系。该体系以政策引导、市场机制与服务支撑为核心动力，通过顶层设计、功能区试点与资本市场规范化建设相互衔接，逐步构建起兼具国际可比性与本地实践特征的 ESG 生态框架，为涉外企业在治理优化、绿色转型及信息披露质量提升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和路径指引。

表 1.2 《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市级及重点功能区 ESG 相关政策及文件发布

层级	部门	发布日期	政策/文件	工具分类	关键点
市级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加快提升本市涉外企业 ESG 能力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规范型、服务型	三大行动、12 项措施；到 2026 年形成涉外企业 ESG 生态，强化案例发布与专业服务培育
上交所	-	2024 年 4 月	《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规范型、监管型	明确可持续报告披露框架与适用范围，推动沪市公司提升披露质量
市级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上海市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规范型、服务型	建立绿色项目库、完善绿色金融支持与碳定价机制，支持企业绿色投融资
浦东新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支持企业开展环境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激励型、服务型	为绿色标杆企业提供“限停产豁免、审批服务、绿色金融支持”等组合政策
市级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上海市绿色项目库管理试行办法》	服务型、激励型	入库作为绿色贷款授信与政策优惠依据，目录覆盖减污降碳/资源效率等领域
临港新片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修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激励型	以补贴/以奖代补支持可再生能源、储能、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等项目
临港新片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修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实施细则》	激励型	对绿色建筑节能项目给予专项扶持，与上位管理办法配套
上交所	-	2025 年 1 月	《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	服务型、规范型	提供披露要素与案例导引，配合强制/重点适用范围提升报告可比性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提升生态环境和区域品质的支持政策》	激励型	重点支持推动商务区范围内规划布局 and 区域功能优化、区域品质提升、高质量建设、可持续发展的项目

资料来源：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在市级政策层面，2024年3月发布的《加快提升本市涉外企业 ESG 能力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是全市涉外企业 ESG 体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该方案以“对标国际标准、强化本地实践、培育专业服务”为主线，明确提出三大行动方向与十二项重点措施，强调到2026年基本形成覆盖涉外企业的 ESG 生态体系。行动方案将政策目标聚焦于四个关键领域：一是提升涉外企业 ESG 披露覆盖与质量，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发布高标准 ESG 报告；二是完善标准体系与专业服务供给，培育第三方咨询、评级、审计等服务机构；三是加强典型案例总结与国际传播，塑造“上海样本”的示范效应；四是强化政策协同，推动金融、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形成跨领域联动机制。行动方案的出台，标志着上海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将 ESG 能力建设纳入城市对外开放与营商环境优化的系统议程。

资本市场监管层面的制度创新进一步强化了企业层面的执行约束与披露规范。2024年4月，上交所发布《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并于5月正式施行，明确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的适用范围、披露框架与要素要求，为沪市企业的 ESG 信息披露提供了标准化依据。该指引提出“强制+鼓励”并行机制，对部分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披露要求，同时为自愿披露企业提供操作性导引。在此基础上，2025年1月，上交所进一步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提供详细的披露模板与案例示范，以提升信息披露的可比性与透明度。资本市场的连续规范动作，有效促进了涉外上市企业在治理结构、风险管理与社会责任领域的透明化与制度化建设。

在宏观层面，2024年8月出台的《上海市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方案（2024—2027年）》为企业 ESG 能力建设提供了绿色发展支撑。该方案围绕“项目、金融、机制”三大抓手，提出建立全市绿色项目库、完善绿色金融支持体系与碳定价机制，推动企业在节能降碳、资源循环与生态创新方面形成长效激励机制。同期发布的《上海市绿色项目库管理试行办法》则将入库项目作为绿色贷款授信、财政支持及政策优惠的依据，为企业绿色投融资活动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强化了 ESG 与绿色金融之间的联动。

在重点功能区层面，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与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率先开展了 ESG 治理的制度创新与政策落地。浦东新区于2024年6月出台《支持企业开展环境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通过“限停产豁免、审批服务、绿色金融支持”等激励组合，为具备良好环境绩效的企业提供政策优惠。临港新片区则以“绿色制造与低碳产业”

为主线，建立财政激励与项目支持并重的政策体系。2024年10月修订的《节能减碳和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资金重点投向可再生能源、储能、循环经济与高效节能装备制造等领域，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引导企业加大绿色投资。同年12月出台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实施细则》进一步落实建筑业绿色化转型，为区域绿色基础设施提供配套支持。这些政策不仅提升了临港在绿色创新与产业转型中的示范作用，也使其成为上海ESG政策体系中最具操作性的功能区样本。

与浦东、临港的制度创新相呼应，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在“国际开放枢纽+绿色低碳示范区”双重定位下，形成了以专项资金、产业政策与绿色空间治理为核心的ESG推进体系。自2024年起，虹桥商务区管委会陆续出台《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沪虹商管〔2024〕9号）及《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沪虹商管规〔2024〕1号），明确将绿色低碳、节能降碳改造、总部经济绿色转型项目纳入重点支持范围。2025年上半年，又发布《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提升生态环境品质专项资金支持政策》（沪虹商管〔2025〕24号），在原有资金框架下增加对绿色建筑、节能设备更新、园区碳管理体系建设等项目的专项扶持。2025年10月，商务区公示了年度专项发展资金拟支持的绿色低碳项目名单。这些政策措施一方面通过财政激励和项目遴选引导企业主动披露与改进ESG绩效，另一方面也为商务区构建绿色金融试点与碳账户体系奠定了基础，使虹桥成为上海在ESG政策落地层面兼具国际开放属性与城市更新特色的重要样本。

总体而言，上海的ESG政策体系已初步形成以市级统筹为核心、功能区先行为引领、市场协同为支撑、服务体系为保障的多层次治理框架。市级层面以制度规范和行动方案确立总体方向，功能区层面以政策创新和财政激励促进落地，资本市场以披露规范与监管导引提升透明度和执行力，金融与产业政策则通过绿色项目、激励机制与专业服务体系实现协同发力。通过这一系列政策的纵深推进，上海正逐步构建出以ESG为核心的新型开放型营商环境，既为涉外企业提供了制度化的可持续发展路径，也为城市在全球绿色治理与国际投资竞争中奠定了领先优势。

第二章 上海涉外企业 ESG 能力建设

第二章系统分析了上海涉外企业在 ESG 建设方面的整体特征与能力格局。结果表明，涉外企业的 ESG 体系正在从基础建设阶段迈向制度深化阶段，企业治理规范化水平与信息披露透明度显著提升。一方面，披露质量持续提升，披露率稳步上升，报告内容由战略宣示逐步过渡到价值链管理与实际绩效层面，绿色转型、能源管理、供应链减排及数据安全等议题成为披露重点。另一方面，企业间的能力差异客观存在但呈合理结构：国有企业治理体系完善、外资企业披露机制成熟、民营企业改善动力显著，各类企业在环境绩效与社会责任履行方面差距逐步收敛。行业层面上，工业、可选消费与信息技术等领域表现突出，形成治理与创新双向驱动的特征格局。

同时，上海涉外企业在就业吸纳、技术创新与绿色产业布局方面展现出明显活力。信息技术、工业和能源类企业的专利产出及绿色投资规模增长显著，显示出 ESG 发展与城市创新生态之间的良性联动。整体来看，上海涉外企业已构建起以治理提升为核心、以披露透明度为支撑、以创新转型为驱动的可持续发展体系。未来，随着政策协同、市场激励和专业服务的持续完善，这一体系将进一步向纵深发展，为上海在国际可持续治理与开放型经济竞争中提供长期支撑。

第一节 上海涉外上市企业 ESG 披露情况

在明确涉外企业的空间格局与产业结构特征后，进一步考察其 ESG 信息披露水平与内容演进，对于评估上海涉外企业可持续治理体系的成熟度具有重要意义。行业与区位的分布体现了企业在创新活动、制造环节与功能布局等方面的分工基础，而 ESG 披露则反映了这种分工如何通过制度建设、信息透明和责任落实转化为可衡量的治理能力。从涉外上市企业的整体披露表现来看，其在政策引导和市场压力的共同作用下，已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披露体系，治理规范化和报告专业度持续提高。同时，披露内容正由宏观战略转向价值链实践，绿色转型、数据安全与供应链减排等议题成为重点。这一趋势表明，上海涉外企业正在由结构集聚阶段迈向治理深化阶段，ESG 正成为其参与国际竞争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披露率作为衡量 ESG 信息供给覆盖面的直观指标，能够先回答“有没有披露、披露到什么程度”的问题。由图 2.1 所示，2020—2024 年间，上海涉外上市企业的 ESG 报告

披露率持续上升，由 2020 年的 27.6% 提升至 2024 年的 56.92%，总体增速明显快于 A 股全市场（46.47%）。值得注意的是，自 2021 年起，上海涉外上市企业的披露率已超过 A 股整体水平，并在此后保持持续领先。这一变化表明，涉外企业在 ESG 信息披露方面展现出更强的主动性与国际化意识，逐步形成与全球可持续投资标准接轨的披露机制。披露率的提升不仅源于监管要求的强化，更反映出企业内部治理体系的日趋成熟与社会责任意识的持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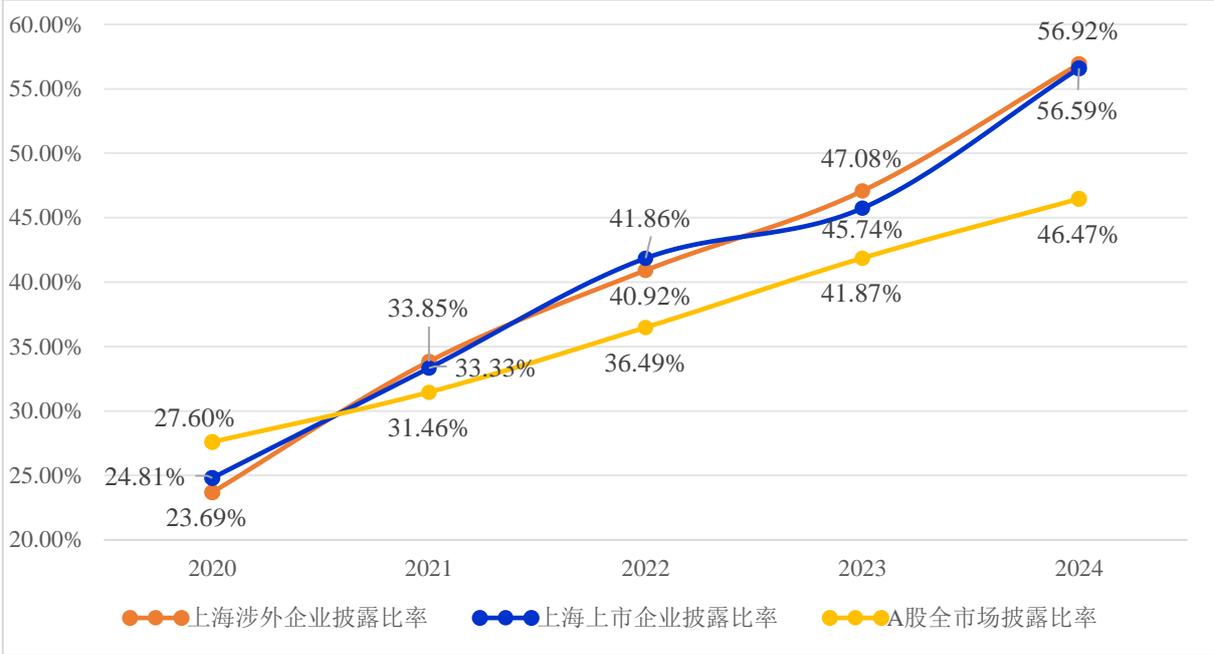


图 2.1 2020-2024 年上海涉外上市企业 ESG 报告披露率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总体来看，上海涉外上市企业正从“被动合规”向“主动治理、高质量披露”转变，其领先态势充分体现了《加快提升本市涉外企业 ESG 能力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中“强化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国际可比性”的政策目标正在得到有效落实。

为了系统评估上海涉外上市企业 ESG 报告的披露质量与专业水平，本报告构建了一套基于大语言模型 DeepSeek 的自动化评分体系。根据上市企业披露的 ESG 报告全文，以及企业所处行业设定特定的关注要点，生成多维度、结构化的评分结果。

从图 2.2 的评分结果来看，2024 年上海涉外上市企业 ESG 报告的披露质量与专业水平总体呈“国企领先、公众紧随、民营与外资稳步追赶”的格局：中央国企以 72.43 分居首，公众企业 71.87 分、地方国企 69.79 分，其次为民营 67.57 分与外资 66.72 分。与 2023 年相比，公众、外资、民营整体小幅上行（+0.18、+1.25、+0.53），中央与地方

国企基本持平或略降（-0.16、-0.44），说明非国企群体在政策引导和市场压力下加快补课、缩小差距。

从各维度表现来看，治理相关指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治理透明度和报告专业度普遍达到七分以上，其中中央国有企业表现最为突出。这表明以上海涉外企业为代表的治理体系建设正在持续巩固，治理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不断提升。环境维度为各类企业的共同短板——“环保投入实效”“能源管理效能”“减排目标与措施”在多数所有制中略有回落，尤其外资与民营在“环保投入实效”仍低于6分，显示从目标到绩效的闭环仍未完全建立；社会端结构分化，员工权益保障保持高分（多数>8），但“社区影响力”各类企业普遍微降，提示区域共益与供应链外溢治理仍需加强；数据支撑能力整体徘徊在6分左右，表明可核验、可追溯、机器可读的数据基础仍是提升披露质量的关键瓶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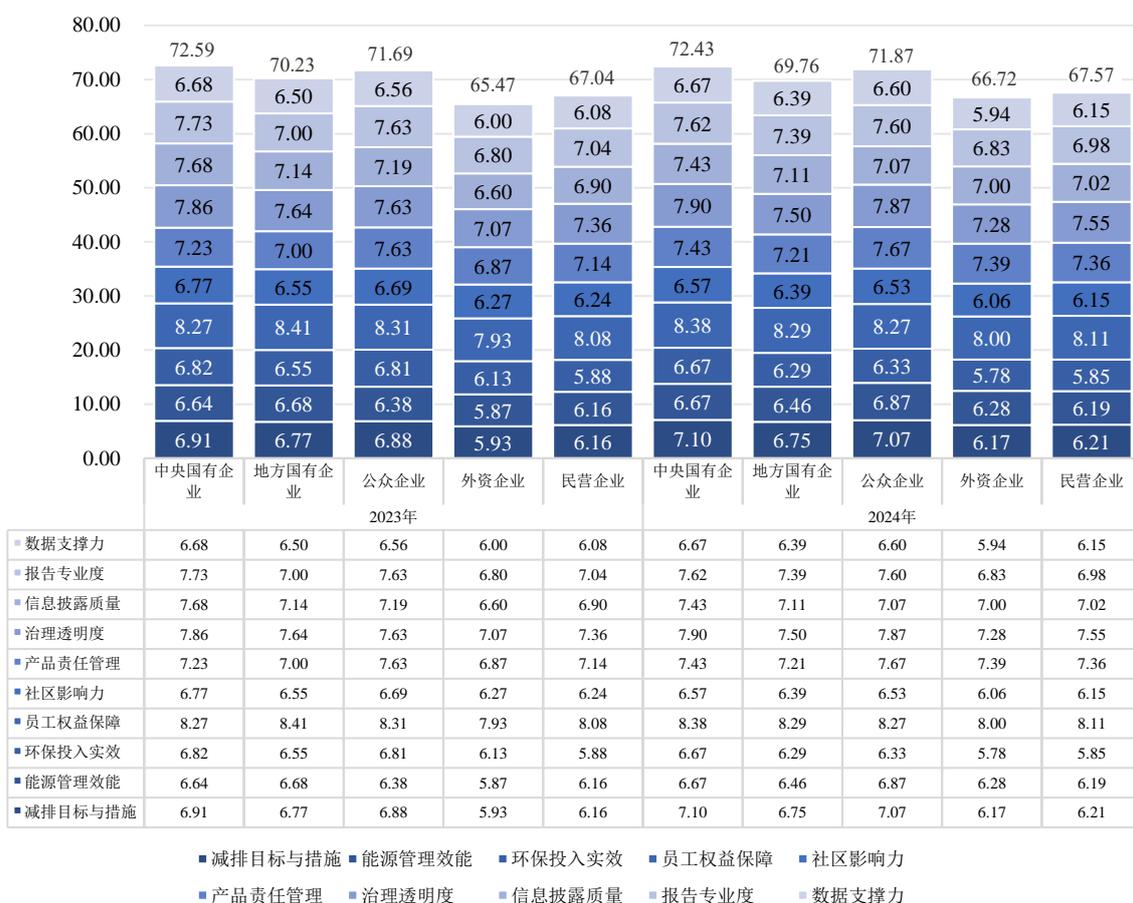


图 2.2 上海 2023 与 2024 年上市企业 ESG 报告披露质量分数

资料来源：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

2023 至 2024 年间，伴随“双碳”战略的持续深化与数字经济在长三角区域的加速

融合，上海涉外上市企业在 ESG 报告披露中呈现出差异化的主题结构。通过关键词主题提取，能够系统描绘出企业 ESG 披露内容的演变轨迹，揭示了上海在构建城市级可持续生态体系中的多元化实践图景。

整体上，由表 2.1 可知，ESG 主题呈现从“环境与气候管理”、“科技创新与保护”等宏观框架，向“绿色农业物流”、“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清洁能源开发”等更具可操作性的具体议题下沉的趋势。这种从战略宣示向价值链实践的转化，既揭示了地方政策引导与企业行动之间的耦合效应日益增强，也彰显了上海在构建多元 ESG 生态系统中的治理张力与引导能力。

表 2.1 2023 年与 2024 年上海涉外上市企业 ESG 报告关键词权重与关键词主题

年份	关键词权重	关键词主题
2023 年	0.055	环境与气候管理
	0.034	科技创新与保护
	0.034	低碳能源转型
	0.022	数字化转型
2024 年	0.038	绿色农业物流
	0.03	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
	0.026	清洁能源开发
	0.023	绿色数字供应链

资料来源：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

第二节 上海涉外企业 ESG 表现情况

在明确了上海涉外企业的披露情况后，进一步考察其 ESG 表现，有助于揭示不同类型企业在可持续发展与治理能力方面的差异。企业的 ESG 水平不仅反映其履行社会责任、管控环境风险和优化治理结构的综合能力，也是衡量其国际竞争力与资本市场认可度的重要指标。考虑到涉外企业在制度环境、治理文化与经营目标上的多样性，不同所有制企业在 ESG 表现上可能存在显著差异：外资企业普遍受全球投资者与母公司约束，ESG 管理体系相对成熟；民营企业在合规与社会责任披露方面持续提升；而国有企业则在治理规范与政策响应上具备制度优势。因此，本节将结合企业 ESG 评分数据，对上海涉外企业在不同所有制类型下的 ESG 总体水平与结构性差异进行系统分

析，为完善本市涉外企业 ESG 能力建设提供实证依据。

一、上海涉外外资上市企业 ESG 表现情况

2025 年，上海外资涉外上市企业的整体 ESG 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得分从 2024 年的 5.68 上升至 6.23，体现出企业在响应《加快提升本市涉外企业 ESG 能力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中“治理先行、环境补短、社会共建”的要求上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更直观地呈现综合得分及三大维度的年度变化，本报告对 2024—2025 年的 ESG 综合与分项得分进行对比，结果见图 2.3。治理维度进步最为突出，平均得分提升 1.3 分至 6.08，显示企业在董事会架构、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方面更趋规范；环境维度得分也明显上升，反映出绿色生产与节能减排机制逐步完善；社会维度则稳中有升，体现企业在员工权益与供应链责任管理方面的持续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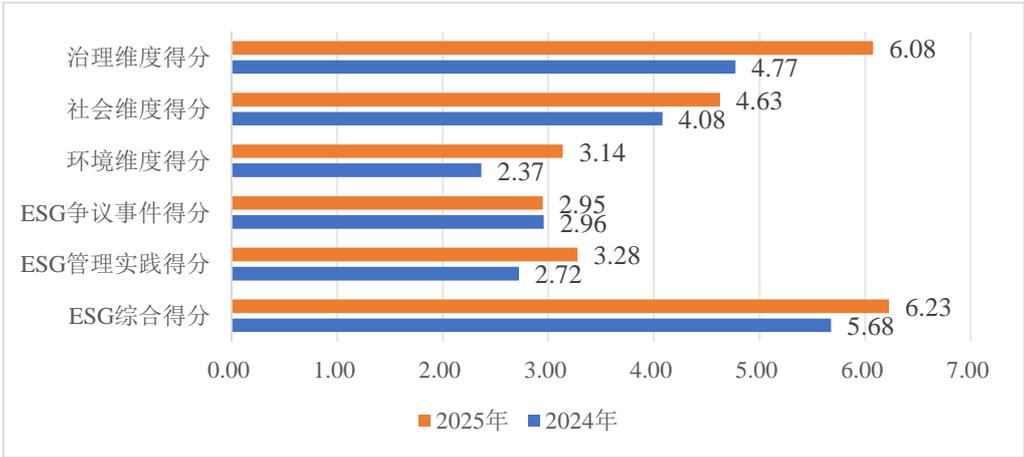


图 2.3 上海涉外外资上市企业 ESG 综合与分项得分变化（2024—2025 年）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为识别上海涉外上市企业 ESG 提升的行业差异，并为后续政策与行业对标提供依据，表 2.2 将综合得分及分项表现进一步拆解到行业层面。从行业看，可选消费、通讯服务和工业企业表现最为亮眼，均实现治理与社会维度“双优”，形成 ESG 管理的示范效应。信息技术和材料行业稳步提升，治理体系趋于成熟；而日常消费与房地产行业得分偏低，尤其在环境与社会维度仍存在明显短板。总体来看，外资上市企业正逐步实现从合规导向向价值导向的转变，ESG 管理体系不断融入企业战略与经营决策之中，形成以治理提升为基础、以环境改进为重点、以社会协同为支撑的发展格局。这一趋势与上海推动涉外企业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方向高度一致。

表 2.2 2025 年上海涉外外资上市企业各行业 ESG 综合与分项得分

行业	ESG 综合得分	ESG 管理实践得分	ESG 争议事件得分	环境维度得分	社会维度得分	治理维度得分
可选消费	7.14	4.14	3.00	3.51	5.95	8.07
通讯服务	6.90	3.91	2.99	1.40	4.75	7.60
工业	6.58	3.58	2.99	4.84	4.90	5.81
信息技术	6.51	3.59	2.92	3.54	5.12	6.23
医疗保健	6.20	3.22	2.98	2.43	4.41	6.09
材料	5.98	3.10	2.89	3.08	5.27	5.62
日常消费	4.98	1.98	2.99	0.88	2.06	6.14
房地产	4.96	2.02	2.93	1.32	1.56	5.95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二、上海涉外民营上市企业 ESG 表现情况

图 2.4 展示了上海涉外民营上市企业 ESG 综合与分项得分变化。2025 年，上海涉外民营上市企业 ESG 综合得分提升至 5.86，较上年稳步上升，整体表现虽不及外资企业，但进步更具广度和内生动力。治理维度提升最为突出，从 5.02 上升至 5.97，显示民营涉外上市企业在公司治理、内部合规与信息披露方面显著改善，治理结构正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环境维度得分略有上升，反映出绿色生产与节能改造的意识增强，但社会维度提升幅度有限，员工保障和供应链责任管理仍为薄弱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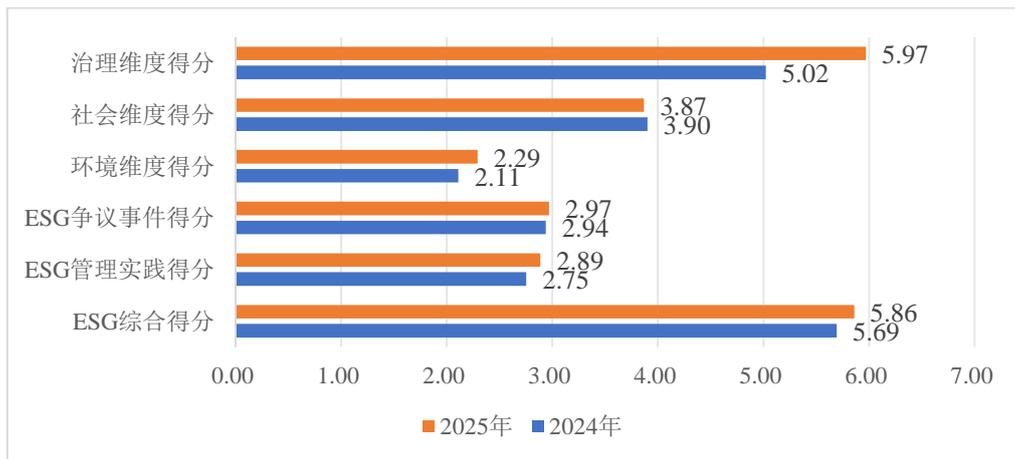


图 2.4 上海涉外民营上市企业 ESG 综合与分项得分变化（2024–2025 年）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由表 2.3 可知，从行业看，可选消费、金融和材料行业表现突出，均实现治理和环

境“双提升”，体现出政策引导与市场激励的共同作用；而信息技术、通讯服务与日常消费行业在环境责任和社会管理方面仍需强化。总体来看，民营涉外上市企业的进步路径由治理端率先突破，带动管理与披露机制系统升级，正逐步落实“以治理促转型、以管理提效能”的目标方向。这一变化表明，《加快提升本市涉外企业 ESG 能力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正有效推动民营企业由被动遵循向主动践行 ESG 理念转变。

表 2.3 2025 年上海涉外民营上市企业各行业 ESG 综合与分项得分

行业	ESG 综合得分	ESG 管理实践得分	ESG 争议事件得分	环境维度得分	社会维度得分	治理维度得分
可选消费	6.22	3.28	2.94	2.50	4.27	6.83
金融	6.13	3.21	2.91	2.74	3.87	6.15
材料	6.07	3.10	2.97	3.29	4.40	6.30
医疗保健	5.88	2.91	2.97	2.73	3.75	5.66
工业	5.88	2.90	2.98	2.52	4.03	5.94
信息技术	5.73	2.75	2.98	1.62	3.61	5.66
通讯服务	5.23	2.24	3.00	0.70	2.77	5.52
能源	5.18	2.24	2.93	1.34	3.54	5.35
日常消费	4.67	1.68	2.99	0.19	1.92	5.48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三、上海涉外国有上市企业 ESG 表现情况

2025 年，上海涉外国有上市企业在 ESG 整体表现上显著提升。从图 2.5 来看，综合得分普遍高于民营与外资企业，充分体现了国有企业在《加快提升本市涉外企业 ESG 能力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引导下的制度优势与政策执行力。其中，治理维度继续保持领先，反映出国企在董事会结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方面的系统化管理水平；环境维度得分提升明显，显示绿色转型、节能降碳等措施正加速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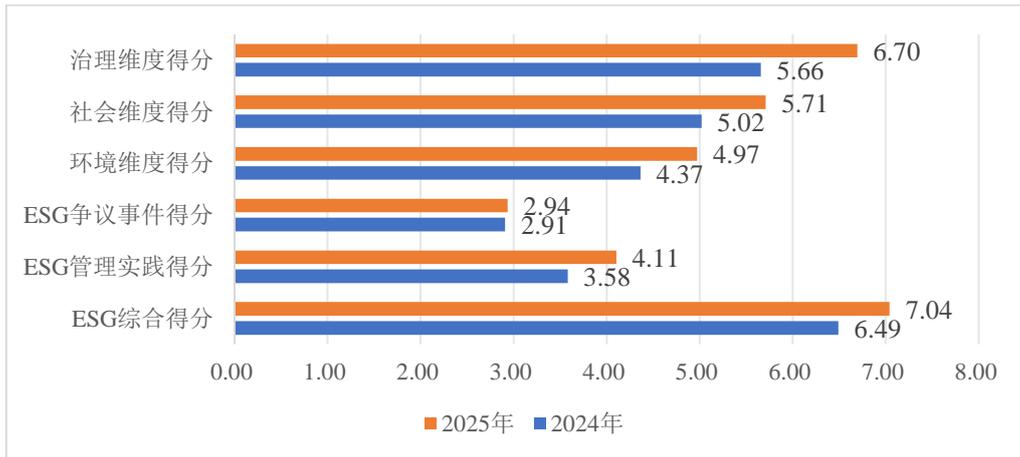


图 2.5 上海涉外国有上市企业 ESG 综合与分项得分变化（2024–2025 年）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从表 2.4 的行业分布看，公用事业、材料与能源行业的综合得分均在 7.8 分以上，成为国有企业群体中 ESG 治理的标杆。公用事业行业以 8.50 分居首，在环境与治理维度双高并举，展现出公共服务类企业在低碳运营与社会责任履行方面的突出成效；材料与能源行业紧随其后，得益于绿色工艺改造和清洁能源投入，环境维度得分分别达 7.13 与 5.94。相比之下，信息技术与医疗保健行业得分相对较低，主要受制于非核心产业对 ESG 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不足。总体来看，国有企业在治理层面优势明显，但仍需在社会维度深化员工权益与供应链管理，推动从“合规履责”向“价值创造”转变。

表 2.4 2025 年上海涉外国有上市企业各行业 ESG 综合与分项得分

行业	ESG 综合得分	ESG 管理实践得分	ESG 争议事件得分	环境维度得分	社会维度得分	治理维度得分
公用事业	8.50	5.51	2.99	6.86	8.21	8.57
通讯服务	7.91	4.91	3.00	2.96	6.42	8.53
材料	7.86	4.87	2.99	7.13	6.69	7.06
能源	7.86	4.88	2.98	5.94	7.87	7.39
金融	7.67	5.01	2.66	7.67	6.26	8.08
工业	6.98	4.05	2.93	5.11	5.63	6.50
信息技术	6.90	3.92	2.99	3.85	5.63	6.14
医疗保健	6.64	3.67	2.97	4.14	5.36	6.22
可选消费	6.53	3.55	2.97	3.37	4.95	6.73
日常消费	6.52	3.53	2.99	4.27	4.98	5.93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进一步分层看，中央国有企业在环境与治理维度表现更为突出，综合得分达到 7.86，材料和公用事业行业的得分分别高达 8.54 与 8.50，成为中央企业的核心强项（见图 2.6）。这表明中央企业在能源转型、绿色投资及环境披露方面的执行力最强，已形成可复制的 ESG 管理范例（见表 2.5）。地方国有企业则在金融与制造业领域表现突出，金融行业综合得分高达 8.21，在治理与环境维度均位居前列，反映出地方国企在区域金融稳定与绿色金融推广中的引领作用（见图 2.7、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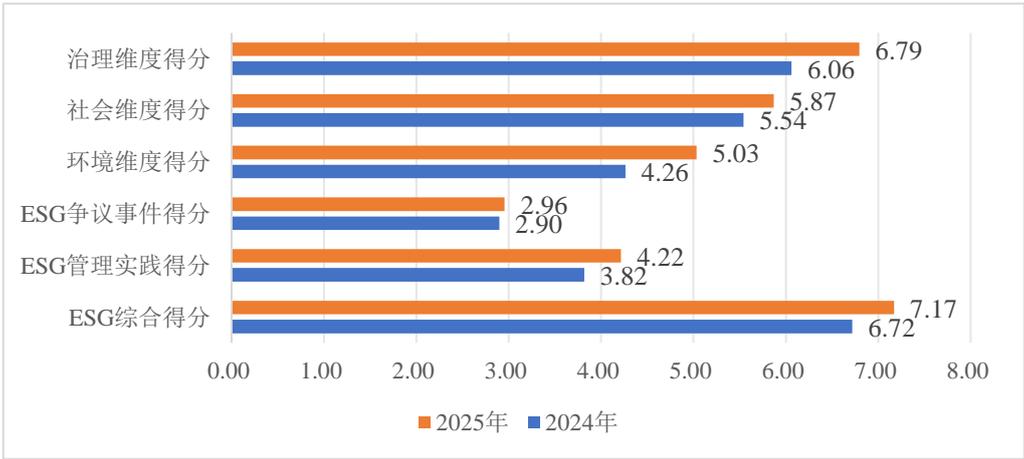


图 2.6 上海涉外中央国有上市企业 ESG 综合与分项得分变化（2024–2025 年）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表 2.5 2025 年上海涉外中央国有上市企业各行业 ESG 综合与分项得分

行业	ESG 综合得分	ESG 管理实践得分	ESG 争议事件得分	环境维度得分	社会维度得分	治理维度得分
材料	8.54	5.56	2.98	8.41	7.30	8.08
公用事业	8.50	5.51	2.99	6.86	8.21	8.57
能源	7.86	4.88	2.98	5.94	7.87	7.39
信息技术	7.53	4.54	2.99	3.63	6.99	6.63
金融	6.86	4.22	2.64	5.97	4.94	7.45
工业	6.79	3.80	2.98	4.69	5.20	6.38
医疗保健	6.33	3.34	2.99	3.11	4.74	6.09
可选消费	6.19	3.20	2.99	3.57	4.28	5.94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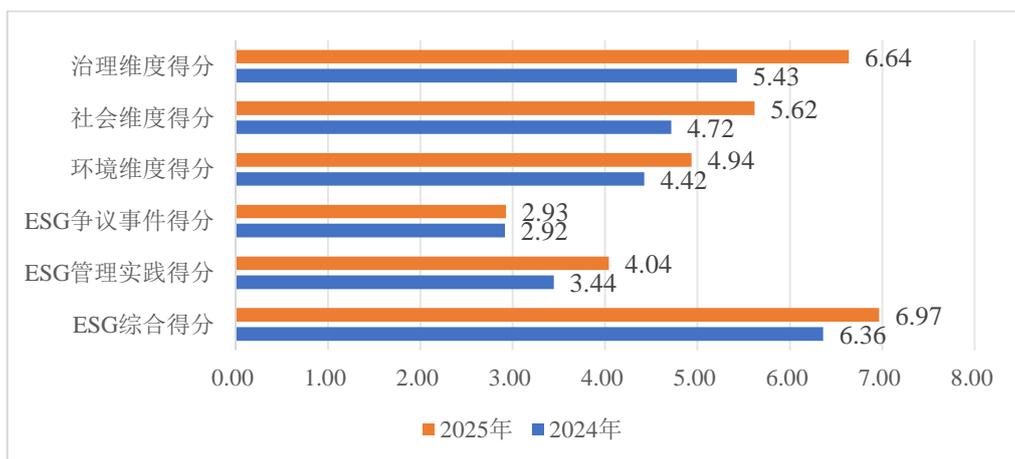


图 2.7 上海涉外地方国有上市企业 ESG 综合与分项得分变化（2024–2025 年）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表 2.6 2025 年上海涉外地方国有上市企业各行业 ESG 综合与分项得分

行业	ESG 综合得分	ESG 管理实践得分	ESG 争议事件得分	环境维度得分	社会维度得分	治理维度得分
金融	8.21	5.53	2.68	8.80	7.14	8.50
通讯服务	7.91	4.91	3.00	2.96	6.42	8.53
材料	7.35	4.36	3.00	6.18	6.23	6.30
工业	7.12	4.24	2.88	5.42	5.96	6.58
医疗保健	6.84	3.89	2.95	4.82	5.78	6.30
可选消费	6.56	3.59	2.97	3.35	5.01	6.81
日常消费	6.52	3.53	2.99	4.27	4.98	5.93
信息技术	6.28	3.29	2.98	4.06	4.28	5.66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总体而言，国有企业的 ESG 表现呈现出“治理领先、环境强化、社会稳步提升”的结构特征。中央企业重在“引领标准、树立标杆”，地方企业重在“深化落实、服务区域”，两者共同构成上海涉外企业 ESG 体系的制度支撑和示范力量，为推动全市涉外企业实现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上海涉外上市与非上市企业争议事件表现情况

争议事件是企业发展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重要社会指标。为同时呈现争议风险的覆盖面与冲击强度，表 2.7 与表 2.8 分别统计了上市与非上市板块在新闻舆情、监管处罚和法律诉讼三类渠道的扣分表现。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上海涉外上市企业的争议事件

主要集中在法律诉讼与新闻舆情两大渠道，监管处罚相对少见，但一旦发生扣分幅度更大。上市板块中，地方国有企业的监管处罚出现 2 家，个别重大合规事件对评分冲击显著；民营企业涉诉最为普遍，达 163 家，反映出因企业数量基数大、合同与劳资类纠纷多而带来的“广覆盖、低强度”风险特征；外资企业涉诉面较广（29 家），但单位扣分轻，显示合规体系对冲效果较好；中央国企与公众企业的舆情与诉讼事件数量不高，整体受控。

表 2.7 2025 年上海涉外上市企业争议事件扣分情况

企业所有制性质	新闻媒体扣分	监管处罚扣分	法律诉讼扣分
中央国有企业	-0.623/7 家	-/0 家	-0.413/20 家
地方国有企业	-0.487/9 家	-4.320/2 家	-0.737/34 家
公众企业	-0.080/1 家	-/0 家	-0.531/20 家
外资企业	-0.500/5 家	-/0 家	-0.310/29 家
民营企业	-0.132/23 家	-0.220/1 家	-0.494/163 家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非上市板块呈现“多发但轻度”的总体特征。外资企业在舆情与诉讼两端覆盖最广（舆情 43 家、诉讼 75 家），但单位扣分普遍偏低，显示成熟的内控与公关机制在发挥作用；民营企业在三类事件上均有分布，扣分强度低于上市民营，体现出案件体量小、地域性强的特点；值得警惕的是公众企业的诉讼扣分强度最高（7 家），说明治理与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风险集中爆发；地方国企的舆情与诉讼扣分也偏重，提示在项目建设、安全环保与供应链管理等仍有改进空间。

表 2.8 2025 年上海涉外非上市企业争议事件扣分情况

	新闻媒体扣分	监管处罚扣分	法律诉讼扣分
中央国有企业	-0.363/25 家	-0.075/2 家	-0.259/18 家
地方国有企业	-0.554/15 家	-0.330/2 家	-0.472/12 家
公众企业	-0.317/3 家	-0.020/1 家	-1.054/7 家
外资企业	-0.165/43 家	-0.260/1 家	-0.197/75 家
民营企业	-0.129/21 家	-0.082/6 家	-0.228/33 家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政策含义上，数据支持“治理先行、环境补短、社会协同”的行动路径：一是对高强度监管处罚高发的行业与主体实施“名单制+场景化”合规提升，优先压降极端事件；二是针对广覆盖诉讼的民营与外资主体，完善合同管理、劳资合规与跨境合规指引，降低案件频率；三是对公众企业与地方国企加强信息披露与董事会问责机制，提升舆情响应与争议预防能力；四是推动供应链尽调与第三方审计常态化，把舆情与诉讼的前置预防纳入 ESG 管理闭环。整体目标是把“多发轻度”的风险转化为可控事件，把“少发重度”的处罚型风险消灭在前端，支撑上海涉外企业 ESG 评分的持续改善。

第三节 上海涉外企业 ESG 发展与创新情况

为了进一步揭示上海涉外企业在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的结构性特征与转型动能，从创新与绿色转型的角度出发，重点分析了上海涉外企业的就业结构、专利产出以及低碳产业布局三方面内容。通过对就业数据的梳理，可以反映涉外企业在吸纳高技能人才与促进区域就业方面的带动作用；专利与研发情况揭示了企业技术创新的能力与外溢效应；而低碳产业的发展状况则体现了企业在绿色制造、节能改造及碳减排路径中的战略定位。三者共同构成了上海涉外企业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与绿色转型三大领域的核心画像，也体现出《加快提升本市涉外企业 ESG 能力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在推动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方面的政策导向正逐步落地，企业正在从理念倡导向系统实践不断深化。

一、涉外企业就业与人才吸纳情况

从最新披露期数据看，上海涉外企业在吸纳就业方面呈现出上市企业以国有与民营主体为主、非上市企业则以外资为主的结构分化格局。

为直观呈现不同所有制主体对就业吸纳的相对贡献，图 2.8 基于最新披露期员工总数，对上海涉外上市企业的就业规模进行分组比较。上市板块中，地方国有企业员工总数达到 65.1 万人，占比最高，体现其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区域产业链中的吸纳就业主导作用；民营企业以 45.4 万人紧随其后，显示出在高成长行业中就业贡献持续扩大；中央国企稳定在 38.5 万人；公众企业与外资企业的就业规模相对较小，分别为 14.0 万与 6.8 万人，结构性差异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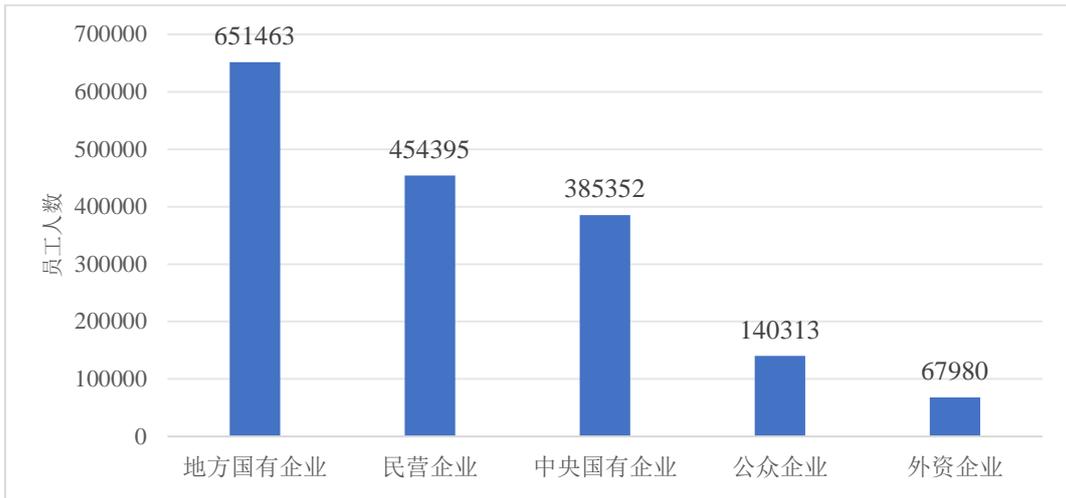


图 2.8 最新披露期上海涉外上市企业吸纳就业情况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由图 2.9 可以看到，非上市涉外企业中，外资企业吸纳就业总量达到 53.9 万人，位居首位，占比远超其他类型，反映出外资制造、信息服务及现代商贸企业在上海经济中的集聚效应与就业带动能力；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分别吸纳 23.1 万与 15.5 万人，就业规模相对稳健；民营企业为 20.1 万人，在中小型制造与现代服务业领域表现活跃；公众企业吸纳就业最少，仅 1.7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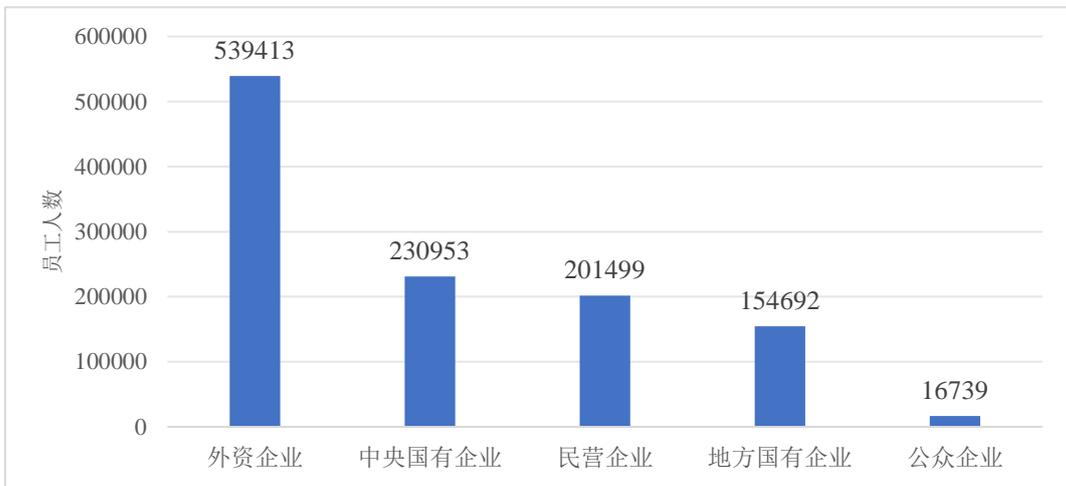


图 2.9 最新披露期上海涉外非上市企业吸纳就业情况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总体来看，涉外企业的就业结构呈现“上市板块由国有和民营主导，非上市板块由外资驱动”的双层格局。这种分化反映了上海在开放型经济体系下多元就业结构的形成机制：一方面，国有与民营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规范治理下持续强化就业稳定性；另一方面，外资企业通过产业集群和供应链网络在非上市层面发挥了更强的吸纳效应，为上海构建国际化、市场化的高质量就业体系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涉外企业技术创新与专利产出特征

为同时呈现行业集中度与空间分布的双重特征，表 2.9 进一步按区域与行业交叉统计了上海上市涉外企业的发明专利数量。从专利产出看，上海涉外企业的技术创新呈现出高度集聚、信息技术主导、制造协同跟进的格局。上市板块合计获批发明专利 7,613 件，其中信息技术行业占比约 85%（6,467 件），显著高于工业与材料等行业；空间上呈极强极化：浦东新区贡献 5,698 件，占上市板块总量约 75%，远超其他区域，反映出以上海为核心的总部、研发与应用环节高度融合的创新生态体系。除浦东外，金山侧重信息技术与材料（651+14），杨浦在信息技术与工业形成互补（169+53），嘉定与普陀以工业、材料为主（分别 140 与 128），体现出装备制造和材料工程的区位特色。总体上，上市企业的专利结构强调“数智+硬核”能力，由龙头与平台型企业拉动显著，上海涉外上市企业发明专利数量占上海上市企业发明专利数量的 90%以上，创新能力保持领先优势。

表 2.9 上海涉外上市企业部分行业发明专利数量统计

	信息技术	医疗保健	工业	材料	日常消费	可选消费	能源	区域合计
浦东新区	5136	284	31	39	196	6	6	5698
金山区	651	0	2	14	0	0	0	667
杨浦区	169	28	53	0	0	0	0	250
闵行区	78	17	65	0	7	5	0	172
嘉定区	0	0	75	65	0	0	0	140
普陀区	0	0	74	54	0	0	0	128
静安区	128	0	0	0	0	0	0	128
徐汇区	85	0	0	26	0	0	0	111
青浦区	82	0	0	7	0	0	0	89
奉贤区	43	34	0	8	0	0	0	85
松江区	23	6	2	0	8	34	0	73
虹口区	46	0	0	0	0	0	0	46
黄浦区	26	0	0	0	0	0	0	26
行业合计	6467	369	302	213	211	45	6	7613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相比于上市企业，表 2.10 展示的非上市板块技术活力同样强劲且更具产业底色，合计 204,203 件。其中国际化与供应链导向更加明显：信息技术与工业两大领域合计占比约 74%，显示出软件开发、算法设计、设备制造与工艺创新之间的紧密联动，体现了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创新特征。浦东新区以 107,276 件占全市约 53%，在信息技术（56,789）、工业（21,854）与金融（8,502）上形成多中心驱动；闵行（21,581）与宝山（14,849）以工业为核心，体现制造业深厚基础；嘉定（11,908）在工业之外兼具信息技术与可选消费，契合汽车与智能硬件生态；徐汇与静安在工业/信息技术与能源、公共事业方面具有差异化积累；青浦与奉贤在材料领域的比重上升，显示新材料与绿色制造的外溢效应。相较于上市板块，非上市企业的专利分布更紧密地契合产业链中游及应用环节，整体呈现出核心功能区引领、产业集聚区承接、外围区域特色突破的梯度布局特征。

表 2.10 上海涉外非上市企业部分行业发明专利数量统计

	信息技术	工业	可选消费	金融	医疗保健	材料	公用事业	能源	电信服务	日常消费	区域合计
浦东新区	56789	21854	11556	8502	4530	2277	652	258	462	396	107276
闵行区	4520	13261	716	294	1442	521	32	0	385	410	21581
宝山区	1612	11456	446	0	119	1202	0	0	0	14	14849
嘉定区	3911	2795	3834	155	377	175	646	0	15	0	11908
徐汇区	2766	5513	97	22	0	9	36	604	1	44	9092
静安区	2170	2965	112	859	2	147	73	682	0	3	7013
普陀区	426	4263	69	0	0	0	539	0	0	0	5297
松江区	2339	1759	448	4	319	327	0	0	0	83	5279
青浦区	775	1082	770	0	0	1743	2	0	0	34	4406
杨浦区	636	367	221	2562	60	45	0	0	429	15	4335
崇明区	0	2790	15	0	0	0	0	0	0	0	2805
奉贤区	47	631	410	7	326	834	85	31	0	290	2661
虹口区	259	2209	6	5	0	18	0	0	0	0	2497
黄浦区	722	978	6	135	0	0	371	0	82	0	2294
金山区	24	834	172	40	252	345	0	15	0	39	1721
长宁区	593	81	58	371	83	0	0	0	3	0	1189
行业合计	77589	72838	18936	12956	7510	7643	2436	1590	1377	1328	204203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三、涉外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产业布局

2024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近日印发《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¹，为产业迈向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参照。

根据目录，将上海涉外企业可以进行分类，上海涉外上市企业涉及目录中企业中类类别共19项，上海涉外非上市企业涉及目录中企业中类类别共21项，涵盖目录中三分之二的企业类别（目录中共31项中类类别），类别全面。

在共计325家上海涉外上市企业中，涉及《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类类别的企业覆盖目录中超过六成的产业门类。需要说明的是，表2.11的“公司数量”为目录匹配统计口径，同一企业可能同时匹配多个中类，因此存在重复计数。整体来看，涉外上市企业在节能降碳与能源绿色转型两大领域形成显著集中，相关匹配条目数分别为534与522；从去重后的企业覆盖看，两大领域覆盖企业占比均超过九成。这表明资本市场主体在绿色制造、能源优化与清洁技术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储备与投资导向，已成为推动产业转型的核心力量。

具体而言，节能降碳产业中，温室气体控制、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及先进交通装备制造等方向集中度最高，反映出涉外上市企业在产业链上游具备较强的研发与装备供给能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领域则以清洁能源设施建设与能源系统运行为主，体现出资本化企业在能源结构调整与系统优化环节的技术主导地位。相比之下，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修复与绿色服务等领域企业数量较少，显示上市企业的绿色布局仍以减排和能源转型为重点，而环境与生态类产业仍有拓展空间。

¹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3/content_6935418.htm

表 2.11 上海涉外上市企业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数量表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大类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中类	公司数量	合计
节能降碳产业	温室气体控制	192	
节能降碳产业	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110	
节能降碳产业	先进交通装备制造	105	
节能降碳产业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83	
节能降碳产业	节能降碳改造	44	53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168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能源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14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传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110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100	522
环境保护产业	先进环保装备和原料材料制造	42	
环境保护产业	水污染治理	2	
环境保护产业	其他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	1	45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资源循环利用	28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7	3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生态农林牧渔业	27	27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绿色交通	1	6
绿色服务	监测检测	1	
绿色服务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认证推广	1	2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为呈现非上市板块在各中类方向上的布局密度与集中程度，表 2.12 同样采用目录匹配口径进行统计。在总量 1140 家涉外非上市企业中，符合多个大类的涉外非上市企业有 535 家，其中，符合五种分类的企业 2 家，符合四种分类的企业 35 家，符合三种分类的企业 143 家，符合两种分类的企业 355 家。值得注意的是，大量企业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大类分类，占上海涉外非上市企业总数的 47%，说明绿色低碳转型产业之间存在高度的交叉性与融合性。例如，一些企业既从事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又涉足节能装备制造；或在生态保护的同时开展循环利用相关业务。这种交叉布局不仅反映了绿色

产业链条的系统性，也显示出涉外企业在应对“双碳”战略目标下，正在通过多元化战略强化其在转型中的竞争优势。

表 2.12 上海涉外非上市企业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数量表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大类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中类	公司数量	合计
节能降碳产业	温室气体控制	564	
节能降碳产业	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285	
节能降碳产业	先进交通装备制造	187	
节能降碳产业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161	
节能降碳产业	节能降碳改造	142	1339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442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能源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363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传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285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152	1242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资源循环利用	80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7	87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生态农林牧渔业	83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生态保护修复	1	84
环境保护产业	先进环保装备和原料材料制造	67	
环境保护产业	其他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	1	
环境保护产业	大气污染治理	1	69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绿色物流	2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信息基础设施	1	9
绿色服务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认证推广	2	
绿色服务	评估审查核查	1	3

资料来源：Wind，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整理。

在此基础上，可以进一步观察到上海涉外非上市企业在绿色低碳转型产业中的分布呈现出明显的结构性特征。一方面，节能降碳产业（1339 家）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1242 家）占据绝对主体地位，两者合计占比超过八成，凸显出涉外企业在节能、能源转型等核心领域的广泛布局。另一方面，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保护修复与利用、

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以及绿色服务等产业虽数量相对较少，但丰富多元，为上海在绿色低碳转型的不同环节提供支撑。

整体来看，上海涉外非上市企业在绿色低碳产业领域的分布呈现出核心领域集聚度高、外围领域覆盖面广的特征，形成了以重点产业为牵引、相关产业为支撑的多层次发展格局。这一结构为上海在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引导产业结构升级以及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绿色低碳产业枢纽方面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综上所述，上海涉外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已从单一的外向型增长阶段，迈向以创新驱动、绿色引领、结构优化为核心特征的综合转型期。就业层面，企业体系展现出“上市稳就业、非上市强吸纳”的双轨格局，为城市提供了稳定且多元的人才承载空间；创新层面，专利产出集中于信息技术与工业制造，呈现“浦东引领、制造带承接、外围区突破”的梯度结构，反映出技术创新链条的区域协同效应；绿色转型层面，涉外企业在节能降碳与能源转型两大领域形成了规模化布局，同时在循环利用与生态修复等新兴板块积累潜能。总体来看，这一系列结构性特征不仅展现了企业在自主创新和持续升级方面的内生动力，也充分印证了《加快提升本市涉外企业 ESG 能力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政策导向正在落地生效。上海正在形成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产业升级为支撑、绿色转型为核心的协同发展新格局，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可持续经济中心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三章 上海涉外企业 ESG 标准应用与引领

本章聚焦上海涉外企业在国际主流 ESG 标准与中国特色标准之间的融合实践，分析企业在适配、响应与引领过程中的主要成效与挑战，并结合政策与案例，探讨上海在构建“国际通行+中国特色”双轨 ESG 标准体系中的路径与经验。总体来看，上海涉外企业凭借外资企业深厚的国际合规实践与本土企业快速响应政策导向的能力，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标准采纳格局，但在国际与本地标准衔接、行业分类细化、信息披露质量与可比性等方面仍存在改进空间。未来，上海应通过强化标准协同机制、提升专业服务供给、加快试点经验制度化，逐步实现 ESG 标准体系的国际对接与本土嵌入。

第一节 国际与国内 ESG 标准的应用现状与问题

一、国际与国内标准的异同

上海涉外企业在 ESG 信息披露中面临的核心挑战，是如何在国际标准体系与国内监管要求之间实现有效适配。国际标准体系以 GRI（全球报告倡议组织）、SASB（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及 ISSB（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为代表，形成了系统化的指标和披露框架；同时，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构建了国内披露规范。在沪的涉外企业往往需要在国际标准与本地标准之间进行“双轨披露”，形成所谓的“二次适配”，以实现境内外合规。

从总体定位来看，国际标准以投资者决策为导向，更强调财务重要性和信息可比性。例如 ISSB 最新发布的 IFRSS1 与 S2 准则，要求企业披露与企业价值相关的可持续性信息，强调披露内容与企业长期价值及风险管理的关联性。而上交所指引则偏向政策导向，强调与国家“双碳”目标、社会责任建设及共同富裕等议题的契合。这种导向差异意味着，国际标准更关注企业风险信息披露和决策相关性，而上交所标准更强调社会贡献和战略一致性。企业在报告编制时需要兼顾两类目标，这直接影响企业内部数据收集、指标选择和披露逻辑的设计。

在指标体系方面，国际标准采用“主题+指标”的模块化设计。GRI 将环境、社会与治理拆分为近 200 个主题指标，可按行业定制；SASB 针对 77 个行业提供了不同财务相关性指标，强调投资者决策价值；TCFD 则聚焦气候风险及其财务影响，对企业战

略、风险管理和指标量化提出高要求。而上交所标准采用“必披露+自愿披露”机制，规定了气候变化、节能减排、劳动权益、董事会治理等核心领域，并提供示范指标。这意味着，在沪涉外企业不仅要满足国际标准的系统性要求，还需满足国内监管的针对性要求。例如，跨国银行在披露时保留总部 GRI 框架的核心结构，同时增加上交所要求的“中国元素”，包括扶贫助农、绿色信贷等章节，以兼顾双重合规。指标设计和内容结构的差异，也直接影响企业内部流程的复杂性：企业需要在数据采集、指标核算和报告编制中建立双轨体系。

在数据披露与验证机制上，国际标准普遍强调量化数据和第三方审验，部分企业采用独立审计或外部保证，以提高数据的可比性和可信度。相比之下，上交所指引虽鼓励第三方验证，但目前仍以企业自愿为主。这种差异导致企业在披露中常需对同一指标进行双重口径解释，例如碳排放范围界定、员工多元化统计方式或供应链社会责任信息，企业需要在内部流程中明确指标口径和披露方法，确保向国际和国内受众传递的信息一致且合规。

近年来，监管层已注意到“双轨披露”的负担，并尝试推动标准趋同化。上交所新版指引引入“可持续发展风险”、“气候相关财务信息”等内容，部分参考了 TCFD 与 ISSB 框架逻辑，为企业提供了更高的一致性指导。这种趋势意味着，未来上海涉外企业在标准适配上有望通过指标映射和披露体系互认降低重复工作量，也为行动方案中推动高质量披露提供了现实基础。

二、企业标准应用实践与难点

在实践层面，企业普遍采取多标准组合的方式进行适配。一方面，GRI 常被作为总体框架，用于结构化呈现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SASB 则被用于量化行业特定财务相关指标；TCFD 用于披露气候风险及其潜在财务影响。另一方面，企业需要结合上交所指引的必披露和自愿披露指标，将“中国元素”融入报告中。例如，西门子中国在其《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同时采用 GRI 和 TCFD 框架，披露碳中和路径及能源管理成果；博世（中国）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中应用 SASB 行业标准，量化能源与废弃物指标，便于与欧洲总部报告一致对接。这种双重适配方式要求企业在内部流程中明确责任分工：数据收集、核算、内部审核及报告编制需要跨部门协作，同时确保不同标准的指标可映射和对齐。此类案例也表明，国际标准在沪上企业的应用具有双重价值——

——一方面确保了外资企业的全球合规性，另一方面促进本土企业在国际披露语言体系中的学习与嵌入。尽管部分企业已形成初步流程，但实践中仍存在显著难点。

（一）指标口径与披露逻辑差异及协调难点

在实践中，上海涉外企业普遍采取多标准组合的方式进行 ESG 适配，既需要满足国际标准要求，也必须符合国内监管指引。这一过程中，企业面临的首要挑战是指标口径和计算方法的差异。国际标准如 GRI、SASB 和 TCFD 对数据类型、统计方法和主题边界有明确规定，强调可量化和可验证性。例如，GRI 要求企业在员工多元化指标上按性别、年龄、岗位类别及业务单元详细量化，并提供可追溯的数据来源；TCFD 与 ISSB 则要求企业按照 Scope 1、2、3 全面披露温室气体排放量，尤其是 Scope 3 涉及整个上游与下游供应链的间接排放，是衡量企业气候风险暴露度的核心。相比之下，上交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对同类指标的要求更偏向叙事化和行动导向，例如强调节能减排措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及多元化政策落实情况，而不要求按国际标准的量化口径进行全面统计。这种差异导致企业即使拥有完整的国际数据，也需重新整理统计口径、调整指标归类，并补充政策语境与叙事内容，以形成符合属地逻辑的报告结构。

指标差异之外，总部与属地在披露逻辑上的差异进一步增加了协调复杂性。涉外企业通常对海外业务需要用统一国际框架进行 ESG 披露，以维持全球投资者关系的可比性和一致性，报告内容以财务重要性、风险量化和绩效指标为主。国内披露则强调政策导向、社会责任及与国家战略的契合度，例如要求企业说明其节能降碳绩效如何服务于绿色转型，或员工多元化措施如何促进共同富裕。这就使得企业在完成数据采集之后，还需在报告结构、语言表达和案例阐述上进行额外调整。例如，西门子中国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同时采用 GRI 和 TCFD 框架披露碳中和路径及能源管理成果，同时结合上交所指引在中国章节中增加绿色转型措施和政策引用；博世（中国）在供应链管理中运用 SASB 标准量化能源与废弃物指标，同时在属地报告中强调助力碳中和的行动举措。

这种“同数据、异逻辑”的双轨披露模式不仅增加了内部流程的复杂性，还提高了组织协调成本。企业需要跨部门协作完成数据核算、内部审核和报告编制，同时保证不同标准指标的映射与一致性。内部治理链条也存在差异：国际标准多由环境或财务部门负责，并要求第三方核验；国内披露则以 ESG 管理或公共事务部门为主，强调

政策遵循和社会影响。因此，即便数据来源一致，企业仍需重新完成内部审核、批准与外部沟通流程，以满足双重治理要求。这种指标口径、披露逻辑与组织协调上的多重差异，是国际标准在上海企业落地过程中最为耗时且难以自动化解决的核心痛点。

（二）中小型企业能力限制与披露难题

相较于跨国总部在资源、体系与经验上的优势，中小型涉外企业在 ESG 标准适配中呈现出更为突出的现实约束，尤其在数据能力、供应链协同和披露结构设计方面承受明显压力。

以上海汽车产业链为例，安波福作为在沪具有代表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其上游供应商数量多、链条层级深，而下游车企（包括上汽通用、特斯拉等）已陆续提出碳排放管理、绿色供应链以及 ESG 信息透明度要求。在实践中，安波福虽然能够较为完整地统计自身生产环节的能源与排放数据，但在尝试按照 GRI 305 和 SASB 汽车行业标准披露范围 3 排放时，却普遍面临“上游数据缺失”的结构性障碍——供应商既缺少碳核算能力，也缺乏国际标准意识。这导致企业既无法形成完整的供应链碳盘查，也难以满足整车厂和国际投资人的透明度要求。企业管理层在公开会议中曾坦言，其最大困难并非理念问题，而是供应链数据采集“既无成本优势、也无议价能力”。这类困境说明，中小企业在国际框架中处于“被要求的一方”，却缺乏驱动供应链提升的能力基础。

同时，中小涉外企业在属地披露中还面临叙事能力不足的问题。在落实上交所披露指引时，虽然企业往往有节能、公益、员工关怀等实践，但缺乏将分散事项转化为“指标+机制+效果”的能力，难以形成结构化章节，导致披露呈现出“材料零散、指标不全、章节不成体系”的现状。这反映出中小企业的瓶颈在于缺失系统化方法、人员与时间投入以及内部数据管理机制。

因此，与其说中小涉外企业“不重视 ESG”，不如说其陷入典型的能力陷阱：一方面，它们是标准体系中的参与者与执行者；另一方面，它们却被迫在有限资源下满足来自总部、整车厂、资本市场和属地监管的多重要求。这种能力与预期之间的落差，是中小企业在“双标准适配”中最现实、最顽固的披露难题。

（三）标准更新频繁带来的持续管理压力

国际与国内标准的快速迭代进一步加剧了企业的管理压力。国际标准如 ISSB 发布的 IFRS1/S2 准则，以及 GRI 定期更新的指标要求，都要求企业能够快速评估差异并调整内部数据收集和披露流程；同时，上交所指引也在不断迭代，新增如“气候相关财务信息”“可持续发展风险”等内容，使企业必须持续跟踪并及时纳入内部治理体系。标准更新频繁不仅增加了内部管理复杂性，也可能导致信息披露滞后或前后不一致，影响投资者和监管机构的评估。为应对这一挑战，企业需要建立灵活的跨部门协作机制，确保数据采集、报告编制、内部审计及披露流程能够快速响应最新标准变化，实现标准适配的动态管理。

对于具备成熟披露体系的跨国涉外企业而言，最大的挑战并非“是否披露”，而是“如何在持续迭代的国际与国内标准中保持同步合规”。联合利华中国是这一现实压力的典型样本。该公司在公开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中长期采用 GRI 框架，同时参考 SASB、TCFD 进行补充披露，近两年又启动与 ISSB 新准则的对齐。在总部层面，每一次国际框架的更新都会引发中国区披露流程的连锁调整，包括数据采集范围扩展、内部审计链条延长以及章节结构重塑。

例如，TCFD 中关于气候风险财务影响的披露要求，使企业必须引入情景分析模型，而 ISSB 对“重大性”和供应链排放透明度的强调，又进一步把范围 3 数据纳入合规压力之中。对联合利华中国这样的企业而言，标准更新意味着——同样一份数据，需要重复穿透 TCFD 的财务逻辑、GRI 的议题逻辑以及属地披露中的政策逻辑。企业不仅要满足全球投资人对可比性、数据完整性和第三方验证的期待，还要在中国报告部分落实政策导向、绿色发展和社会议题责任。这种“双轨下的三重压力”，显著抬升了披露的时间成本、人力成本和管理难度。

更大的挑战在于节奏错位——国际标准迭代速度加快，而国内指引正处在快速建设阶段。这意味着跨国企业往往需要先行探索和内部解读，甚至在制度形成之前就投入合规建设，从而造成合规负担前置，而指导机制滞后。结果是：披露本应是治理手段，却在现实中被动演变为“制度变更成本中心”，企业在动态标准下长期承受“疲于响应”的治理压力。

标准更新所带来的痛点不是“变化本身”，而是其对企业内部治理能力与流程成熟度的持续消耗。这正是当前阶段上海涉外企业在标准适配中出现“两极分化”的制

度根源——头部企业具备迭代能力，中小企业却在尚未完成一次标准构建时，就已面对下一轮更高要求。

因此，上海涉外企业在标准适配实践中呈现出头部先行的特征：大型企业通过组合使用国际标准与上交所指引，构建“双轨披露”流程，并在内部建立跨部门协作和数据管理体系；中小企业则因资源与能力限制，适配路径尚不完善。企业在实践中逐步积累经验，探索可操作的适配方案，使其不仅能够满足境内外合规要求，也为内部 ESG 能力建设奠定基础。对照《上海涉外企业 ESG 三年行动方案》，虽然“披露覆盖面扩大”已初步实现，但“高质量披露”和“第三方验证”仍存在短板。未来需要政策层面进一步强化激励与辅导机制，推动企业从“应对式”披露向“管理式”披露转变，从而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和信息透明度，为高质量 ESG 发展提供支撑。

第二节 上海特色 ESG 标准体系建设路径

第一节表明，上海涉外企业在 ESG 披露中面临国际标准与国内指引差异、指标口径和披露逻辑错位、跨部门协调难度大以及中小企业资源受限等问题。这种“双轨披露”虽是普遍做法，但带来的管理成本高、重复工作多，且标准快速迭代增加了持续管理压力。在此背景下，上海亟需构建具有操作性和推广价值的特色 ESG 标准体系，以缓解企业适配难点，提高披露效率和质量，同时增强国际沟通力和政策契合度。

上海特色 ESG 标准体系建设的核心目标是：在保持国际标准可比性和投资者信息价值的基础上，嵌入中国政策目标和地方实践要求，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披露体系。这一体系旨在帮助企业更有效地完成境内外披露要求，同时为本土企业和区域机构提供经验示范，从而推动上海区域 ESG 实践进入制度化和规范化阶段，为全国 ESG 建设提供借鉴。

在实践路径上，特色体系建设需要在指标设计、企业参与、试点验证、数据披露及能力建设等方面形成闭环。通过制度化设计和实践积累，上海不仅可以缓解企业在双轨披露中的管理压力，还可以探索可复制的经验，为全国乃至国际 ESG 实践提供参考。

首先，建立兼顾国际性与政策导向的指标体系至关重要。在环境维度，应在 GRI 和 TCFD 指标的基础上，结合上海“双碳”战略及绿色供应链要求，形成“碳排放—能效—减排路径”的核心模板。例如，碳排放指标可以同时满足 Scope 1、2、3 的量化

要求，并嵌入企业节能改造和绿色采购的政策背景说明。在社会维度，应将共同富裕、包容就业、产业链赋能及社区参与纳入核心议题，设置既可量化又可叙事的指标；在治理维度，则可强化党建、董事会责任和内部控制流程，使企业在履行国际治理要求的同时，也能够体现政策导向和地区实践。这类指标体系设计应辅以映射表，将国际指标与属地政策指标对应，使企业能够在统一的数据收集和统计流程中，同时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与政策披露要求。

其次，推动涉外企业深度参与标准建设和流程优化是体系落地的关键。涉外企业在国际标准应用、数据管理和流程建设方面具有成熟经验，可在指标设计、数据采集和评价方法优化中发挥引领作用。例如，达能中国在乳制品供应链管理中，结合 GRI、SASB 和上交所指引，设计统一的数据采集和核算流程，既满足投资者信息披露要求，也兼顾政策导向；博世中国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中，通过 SASB 指标量化能源消耗和废弃物管理，并在属地报告中呈现绿色供应链措施和碳中和行动；微软中国在员工多元化和社区赋能方面建立标准化操作流程，百事可乐中国在供应链社会责任披露中形成可复制的模板。这些实践经验不仅为标准操作化提供参考，也能够在行业内形成示范效应。建议政府和行业协会建立企业反馈机制，将企业实践经验纳入标准设计和评价方法修订，使体系既贴合政策导向，又具备可操作性。

第三，建设区域和行业试点机制可以验证标准可操作性，并为全国推广提供经验基础。上海可以选择功能区（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和重点行业（乳制品、汽车零部件、信息技术、消费品等）作为试点。在功能区层面，可以建立统一的 ESG 数据共享平台，为企业提供标准化指标模板、数据接口和报告编制指导，测试指标可量化性和披露流程的可行性。在行业层面，试点企业可以探索行业特有指标，如乳制品行业的水耗、能耗及碳排放管理模板，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能源消耗与供应链社会责任统计流程，消费品和信息技术的员工多元化和社区赋能指标。通过集中试点，可以发现标准设计、数据采集及跨部门协作中的问题，并及时调整指标和操作流程，从而提升体系适用性。在试点基础上，建立推广机制同样重要。上海可采取“功能区先行—行业复制—全国推广”的模式，将试点成果形成标准化模板、操作手册和案例库，并通过研讨会、行业论坛及企业培训将经验传播至其他企业。这种推广机制可以降低中小企业在双轨适配中的学习成本，帮助更多企业快速掌握标准操作方法，实现高质量披露。

第四，完善数据披露、验证和反馈机制，确保体系的可信度和可持续性。建议企业在数据披露环节采用第三方核验和评价，并在内部建立审核及政策映射流程，使披露数据不仅符合国际标准，也体现属地政策逻辑。同时，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随着国际标准和本地指引迭代，企业和机构可通过试点和实践反馈，及时调整指标设计、数据采集流程和报告结构，实现标准的持续优化。

第五，推动企业能力建设和培训是体系落地的重要支撑。上海可以依托政府、行业协会和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指标解读、数据采集、内部流程建设及案例分享培训，提升企业跨部门协作能力和披露水平。涉外企业的实践经验可作为培训案例，使中小企业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也能实现高质量披露，同时降低因指标和流程复杂性带来的适配压力。

通过以上路径建议，上海特色 ESG 标准体系建设可以实现以下目标：首先，在指标设计和披露结构上兼顾国际可比性和政策导向，形成可操作的标准体系；其次，充分发挥涉外企业在标准制定、流程优化和案例分享方面的引领作用，推动行业内经验复制；第三，通过功能区和行业试点验证体系可行性，并形成全国推广的经验模板；第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使标准体系能够应对国际标准和本地指引的迭代，实现可持续优化；第五，通过企业培训和能力建设，提升企业披露能力和内部管理水平，实现“管理式披露”，而非单纯的合规式报告。

总的来看，上海特色 ESG 标准体系建设应体现“制度化、企业引领、试点验证、可推广、动态优化”的逻辑链条。通过标准体系建设和企业实践结合，既为涉外企业解决国际与属地披露适配问题提供可操作路径，也为全国 ESG 标准化建设积累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上海实践样本。未来，随着试点经验积累和制度优化，上海有望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示范效应，为国际社会提供中国经验和方法论参考。

第四章 上海涉外企业 ESG 服务生态体系建设

本章聚焦政策引导与市场协同，梳理政府、功能区、专业服务机构和行业组织在涉外企业 ESG 服务生态中的协作机制，展示上海打造涉外企业 ESG 能力提升综合服务体系的进展和经验。总体来看，上海已初步形成多层次、多主体、协同推进的服务生态，既涵盖政策引导、功能区试点、专业服务支撑，也包括行业协会与国际合作平台的经验分享，但在服务供给均衡性、信息共享机制及企业内部能力提升方面仍有提升空间。未来，应通过优化政策联动、完善功能区差异化支持、加快服务市场培育及强化国际合作，进一步形成面向涉外企业的高效 ESG 服务生态。

第一节 跨部门统筹与政策联动机制

上海市在推动涉外企业 ESG 能力建设方面，多个政府部门和机构承担了差异化且互补的职能，共同构成了政策和行动的多维支持体系。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发布了《上海涉外企业 ESG 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了推动涉外企业在 ESG 方面能力建设的总体目标，并通过操作指南、培训和案例分享为企业提供政策参考和实践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推动上市企业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为资本市场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在标准与国际实践接轨方面起到引导作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则围绕企业碳排放管理、环境治理和绿色低碳实践开展监管与指导，推动企业落实碳中和目标。与此同时，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注企业社会责任，推动企业在员工权益、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等方面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形成社会责任履行的规范化路径。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区域发展规划中纳入 ESG 因素，通过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支持企业可持续投资与项目实施。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则参与 ESG 标准和指南的研究，为企业提供标准化操作框架。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设立上海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为国际绿色金融枢纽建设迈出坚实一步。

尽管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了针对性的措施，这些政策和行动大多以部门单独推进为主，跨部门的协同机制尚处于初步阶段。在实践中，单部门制定和实施政策在实践中容易产生衔接不畅和潜在矛盾。不同部门的政策目标和评价指标存在差异，有的侧重企业治理和社会责任管理，强调落地可操作性；有的侧重信息披露和风险透

明度，强调数据完整性和可比性。在缺乏跨部门协调和接口设计的情况下，企业在执行多套标准时需要自行进行口径折中或重复计算，这增加了管理复杂性和合规成本。

同时，出于对部门间政策冲突的担忧，多数政策往往设计得较为宏观，停留在战略目标和原则层面，缺乏具体的操作指南和执行细则。除了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提供相对明确的披露标准之外，许多政策仍无法直接告诉企业如何落实日常管理、如何建立内部体系以及如何开展数据收集和披露。对于国内企业，尤其是非上市企业，这种宏观化政策难以形成可操作路径，企业在实际落地中往往无从着手，难以构建系统性的 ESG 管理能力。

从制度逻辑来看，这种现象属于“政策碎片化”与“落地不足”的典型表现。在单部门主导、缺乏协同的环境下，每个部门倾向于制定较为原则性的指导性政策以避免直接冲突，但这种方式降低了政策操作性和企业执行动力。为缓解这一问题，需要建立跨部门的统筹与协调机制，使各部门在政策设计、指标制定和执行标准上形成统一框架。具体措施包括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数据接口标准，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政策文件、操作指南和数据资源的互通，同时提供可落地的操作模板、培训和案例指导，将宏观政策转化为企业可执行的管理行动。通过制度化的跨部门联动，不仅可以解决政策碎片化和宏观化带来的执行困境，还能提升企业 ESG 管理的系统性和效率，使上海涉外企业能够在国际标准与本地监管要求之间形成平衡，并逐步建立高水平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节 上海功能区联动与差异化支持政策

上海各功能区在涉外企业 ESG 实践中发挥了差异化支持和试点示范作用，形成政策创新和能力培育的前沿阵地。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虹桥商务区等重点功能区通过制定区域性 ESG 扶持政策、建立企业数据管理平台和开展试点项目，为企业提供“政策赋能+服务保障+示范引领”的综合支持。例如，浦东新区推出绿色金融激励措施，对符合碳减排、能源效率提升的企业给予资金补贴和税收优惠，并配套提供 ESG 信息披露模板和培训服务；临港新片区则针对高科技制造和先进服务业企业，提供 ESG 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和第三方认证服务，帮助企业快速建立内部标准和数据采集机制。

在具体实施中，功能区通过优化准入流程、提供成本补贴、整合政务服务，实现对涉外企业的精准支持。例如，虹桥商务区对外资企业的 ESG 报告编制和第三方验证提供专项资金补助，同时整合商务、税务、环保等部门服务，形成“一站式”服务窗口。某跨国制造企业在虹桥商务区借助此类政策，将供应链能源消耗数据和环境治理措施统一归集，实现了年度 ESG 报告的本地合规与总部对接。这种差异化政策不仅降低企业合规成本，也推动企业在 ESG 管理上形成可复制的实践经验。

尽管功能区支持政策效果明显，但仍存在区域间政策落实不均、服务能力差异较大等问题。部分中小型涉外企业由于资源限制，难以享受全流程政策和服务配套。未来，应在保持试点创新的基础上，推广成熟政策经验，形成覆盖全市的标准化服务流程，同时加强功能区的经验共享和跨区域协作，使政策红利惠及更多企业。

与此同时，从全市层面看，功能区政策之间也存在一定程度的“碎片化”现象，与市级政策间仍缺乏制度化的衔接机制。一方面，各功能区在政策力度、支持重点和服务流程上不尽一致，企业进入不同区域往往需要适配不同政策体系。例如，同样是 ESG 数据管理项目，浦东侧重绿色金融对接，临港强调技术系统建设，虹桥突出服务集成，区域间尚未形成统一的标准体系和流程接口。对于跨区域经营的涉外企业而言，不同功能区的政策边界与材料口径仍需重复适配，间接增加了 ESG 治理的制度摩擦成本。

另一方面，部分功能区在试点过程中形成了较成熟的服务模式，但缺乏与市级统筹机制的制度绑定，导致经验难以快速复制推广。例如，临港在供应链 ESG 治理中的平台实践与虹桥的“一站式合规服务”模式均已证明有效，但在市级治理体系中尚未沉淀为可共享的框架性制度。这意味着上海在 ESG 生态建设中面临典型的“功能区突破快、制度扩散慢”的结构性瓶颈：前端政策创新活跃，但后端统筹与标准化不足。

未来上海功能区联动需要从“并行创新”迈向“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联动”。在制度层面，可通过市级统筹机制明确功能区政策边界与接口标准，建立统一服务目录和最低服务标准；在实践层面，应推动区域间数据共享、经验互认和资源共配，使功能区试点既能保持差异化定位，又能在市级框架内实现协同增效，从而提升整体政策效率，让涉外企业无论身处何区，都能享受同等便利的 ESG 服务生态。

第三节 ESG 专业服务市场与能力培育

上海在推动涉外企业 ESG 能力建设，专业服务市场发挥了关键作用，为企业提供从战略咨询、制度设计到数据收集、报告编制及第三方验证的全链条服务。随着《上海涉外企业 ESG 三年行动方案》的发布和资本市场对可持续发展的关注增加，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认识到专业服务的重要性，从而推动了服务机构的快速发展和专业化提升。现阶段，市场上既有传统国际咨询机构，也有本土机构和高校科研团队组成的联合服务网络。这些机构在 ESG 框架解读、指标映射、风险评估、数据分析和披露报告设计等方面提供操作性指导，使企业能够在国际标准（GRI、SASB、TCFD）与上交所指引之间实现有效衔接。

具体来看，专业服务机构的能力体现为三方面：第一，在标准映射和指标体系设计上，部分机构能够提供 GRI 与 SASB 指标与上交所披露要求的对照方案，使企业在双轨披露中减少重复工作，提升信息一致性和可比性。第二，在数据采集和验证方面，机构通过开发内部管理系统或提供技术平台，帮助企业梳理碳排放、能源消耗、供应链社会责任和治理数据，并提供第三方验证服务，提高数据可靠性。第三，在能力培训和管理体系建设上，机构与高校、研究院联合开展研讨、案例培训和企业定制化指导，提升企业内部管理层和操作团队的 ESG 实践能力，形成企业内部持续改进机制。

然而，当前市场仍存在若干制约因素。首先，服务覆盖不均，头部企业能够获得丰富资源和高质量服务，但中小企业尤其是非上市涉外企业往往因成本和资源限制难以获取同等服务，导致能力提升存在明显差距。其次，服务标准尚未统一，不同机构在评级方法、报告格式和披露深度上存在差异，企业在选择服务提供方时难以判断质量和效果。第三，市场对企业需求的响应存在滞后，部分新兴指标和政策要求尚未被服务机构完全覆盖，尤其在绿色供应链、社会责任量化评估和治理风险测算等方面存在空白。

为应对这些挑战，上海可采取多维度措施：一是推动服务机构认证和评价体系建设，对咨询、评级和审计机构进行能力认证和服务质量评价，提升市场规范性和透明度。二是建立企业服务目录和信息共享平台，将不同机构的服务能力、价格区间和案例经验公开化，帮助企业快速匹配所需服务。三是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国际组织参与培训与咨询服务，形成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能力建设体系。四是通过财政补贴、政策激励和联合试点项目，降低中小企业使用专业服务的门槛，确保能力建设普惠性。通

通过这些措施，上海不仅能够提升企业 ESG 管理水平，也能够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专业服务生态，为国际标准与本土实践的有效衔接提供制度支撑。

第四节 行业组织与国际合作平台

行业组织和国际合作平台在上海涉外企业 ESG 能力建设发挥了桥梁和枢纽作用，是政策和企业实践之间的重要链接。行业组织通过标准推广、培训和评价体系建设，引导企业理解政策要求、掌握国际标准和优化内部管理流程。许多商协会和行业联盟在制定行业可持续发展指南时参考国际通行标准，同时结合本地政策导向，为企业提供可操作的管理框架和实施路径。例如，部分制造业协会在绿色供应链管理、能源消耗核算及员工社会责任实践方面形成行业指引，帮助企业在不同行业特性下落实 ESG 目标。

国际合作平台通过研讨会、经验分享、项目合作和国际交流，为企业提供全球最佳实践和管理经验，使企业能够在国际市场中保持竞争力。这些平台通常涵盖跨境投资、绿色金融、碳减排、社会责任评估等主题，为涉外企业提供专业资源和实践案例。通过参与国际合作，企业不仅可以学习先进管理工具和披露方法，还能在政策适配、指标映射和第三方验证方面获得指导，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国际沟通能力。

然而，行业组织和国际合作平台的作用仍面临一些制约。首先，覆盖面有限，部分中小企业和新兴行业的参与度不足，导致资源无法充分惠及全体企业。其次，合作机制不够制度化，跨行业、跨国交流仍存在信息不对称和参与门槛问题，企业在获取国际经验和标准解读时仍需投入大量资源。第三，国内企业对国际标准和评价方法的理解存在差异，尤其在双轨披露、绿色金融对接和社会责任量化评估方面，行业组织和国际平台的指导还未完全形成可复制模式。

为增强行业组织和国际平台的支撑能力，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发力：一是扩大行业组织的代表性和覆盖范围，将更多中小企业和新兴行业纳入培训、指导和标准建设中。二是建立跨行业合作网络，形成资源共享和经验交流机制，实现最佳实践的推广与本地化应用。三是完善国际合作机制，引入更多国际机构、评级机构和专业组织参与国内试点和培训项目，帮助企业实现国际标准与本土政策的有效衔接。四是推动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和国际规则讨论，通过实践案例和评价方法的本土化改造，使国际经验能够转化为企业可操作的管理行动。通过这些措施，行业组织和国际合作平台

不仅能够为企业提供知识、经验和技術资源，也能够推动上海涉外企业在 ESG 能力建设中形成制度化、可持续的支撑体系，为政策执行和市场竞争提供保障。

第五章 总结与展望

随着全球经贸规则加速重塑和可持续议题不断前置，涉外企业正在成为城市参与国际竞争、对接国际规则以及塑造城市全球形象的重要载体。从上海涉外企业 ESG 建设的阶段性特征来看，整体水平正在从基础制度建设迈向治理深化阶段，但不同类型企业之间的能力鸿沟、功能区域之间的资源禀赋差异，以及政策体系内部仍存在的一定碎片化现象，使得下一阶段的推进必须从“扩覆盖”走向“提质量”，从“被动合规”走向“能力形成”，从“部门式推动”走向“系统性联动”。未来的重点应着力推动治理结构嵌入和绩效改善，让企业真正建立能够支撑长期可持续经营的 ESG 能力体系。

结合企业类型差异、外部约束强度和资源条件，可形成分层推进路径。对于上市公司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重点在于提升披露质量、强化董事会在 ESG 议题上的决策与监督角色，形成具有国际可比性的基准型样本。对于绿色产业链龙头、“链主”企业和产业支撑性企业，应着力推进供应链层面的风险管理和减排路径构建，通过链主牵引带动上下游协同治理。对于一般涉外制造业和中型企业，则需要夯实数据基础与合规能力，使其避免“有披露、无能力”或“有文本、无闭环”的形式化路径。通过这种差异化推进方式，可以使治理资源匹配治理目标，使政策投入产生明显边际效应，并使涉外企业群体呈现“能力梯度清晰、路径进阶明确、治理目标一致”的可持续提升格局。

在推进机制方面，需要形成制度协同、市场牵引、服务支撑和数字底座相互配合、长期发挥作用的工作体系。制度层面，应加强政策衔接与口径统一，减少企业重复响应成本，推动商务、发改、生态环境、金融监管等部门在披露要求、项目认定与激励适用等环节形成一致性，更强调“一个口径对企业说话”。市场层面，应将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可持续挂钩工具、碳金融机制与企业 ESG 表现逐步联动，让企业在提升治理和环境绩效时，能够切实获得融资成本变化、资本偏好变化和品牌溢价变化，从“被动合规”转向“长期自驱”。服务层面，应逐步完善第三方咨询、碳核算、鉴证验证、数据服务等市场体系，并提升其透明度和可及性，使企业在需要能力建设时“找得到、用得起、信得过”。数字层面，应构建与涉外企业相匹配的信息收集与披

露平台，推进关键数据的结构化、机器可读和可验证，为披露质量提升、监管协同和跨境沟通创造基础条件，通过数字化方式减少企业重复报送成本、提升城市治理效率。

结合上海的开放优势、产业结构和金融资源禀赋，可优先在供应链减排、绿色金融和数字披露三个方向形成突破。在供应链场景中，可依托先进制造业和总部型企业，推动链主企业将气候与社会责任要求纳入供应链管理流程，以“目标分解—绩效协同—验证核查”的路径构建可推广机制。在绿色金融场景中，可利用上海在金融机构集聚、市场体系完整与制度创新灵活方面的优势，使企业 ESG 表现与金融资源配置更加直接挂钩，从根本上建立长期约束与激励。在数字披露场景中，通过统一模板、轻量化工具与跨渠道数据互认，降低企业披露负担，提高跨境沟通效率，使上海在未来有可能对接 ISSB 等国际披露体系时更具主动性。

不同功能区域在推进路径中亦应有所侧重。浦东可在制度创新和国际对标上形成综合示范，以国际经贸规则接轨能力为突破口；临港应面向制造业和产业链治理，打造供应链 ESG 与低碳工业的实践样板；虹桥则应依托总部经济和国际商务功能，成为 ESG 经验输出与传播的重要枢纽。通过“一区一特征、错位协同”的空间化路径，可增强政策实施的针对性，并形成城市层面的整体推进合力。

ESG 建设具有长期性，也呈现阶段性推进规律，因此政策实施过程本身同样需要保持观察、吸收反馈与适度的节奏调整。政策制定者有必要通过对披露质量、治理进展与绩效改进等变化趋势的持续关注，形成动态感知能力，在实践中稳步校准政策着力点，使制度安排能够与企业能力提升的实际进程保持一致。这种政策跟踪机制的意义在于为制度运行保留适度弹性，使政策目标既保持方向的确定性，又具备适应环境变化的空间。通过温和、持续的反馈和吸收机制，形成稳健而可延展的推进节奏，有助于政策体系在长期建设中保持生命力与有效性。

总体而言，上海在涉外企业 ESG 推进上具备独特制度空间、产业结构优势与金融资源集聚优势。通过分层提升、系统协同、场景突破和区域联动，可以率先形成具有国际可比性与本地适用性的 ESG 工作体系，使涉外企业成为城市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上海在全球可持续议题与经贸规则演进中赢得更大制度主动权。

后记

在全球绿色治理体系加速成型、跨境贸易与投资规则持续嵌入可持续要求的背景下，ESG 正逐步成为涉外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与开展跨境经营的共同语言。上海作为我国制度型开放的重要窗口，正以系统的政策供给与服务生态，推动企业在信息披露、治理完善、供应链责任与绿色转型等方面实现能力跃升。本报告以“涉外企业 ESG 能力”为核心分析对象，力求在国际可比与本地可落地之间取得平衡，为政策制定、企业实践与专业服务供给提供参考，并与《加快提升本市涉外企业 ESG 能力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推进目标保持一致。

本报告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指导与支持下，由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完成，报告形成于 2025 年 10 月。报告工作组负责人为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讲席教授、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主任严弘，王杨子、林隆准、孙源堉共同参与研究、写作与统稿。编撰过程中，课题组围绕样本口径界定、指标体系构建、结构画像与政策建议推演开展多轮讨论与校验，尽力将实践经验、市场约束与政策目标置于同一分析框架之中。我们特别感谢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在课题立项、研究组织、调研协调、资源对接与成果推进等方面给予的持续支持与专业指导，为报告高质量完成提供了重要保障。本报告已于 2025 年 11 月举行的“2025 进博会上海会议活动”相关专题会议上发布，期冀以此推动研究成果与企业实践、国际交流相衔接，促进涉外企业 ESG 能力建设的经验传播与合作对接。

数据的可得性和可信度是报告能够形成量化评估的重要基础。本报告所使用的企业基础信息、财务数据及 ESG 相关指标均由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为样本筛选、指标分析与能力评估提供关键支撑。特别感谢万得 ESG 评级负责人董德尚，以及万得 ESG 团队分析师翁钰宁在数据口径解释、指标理解与结果核验方面给予的专业支持。

我们也认识到，当前 ESG 实践仍处于快速演进阶段，标准体系、披露要求与数据可得性持续变化。受限于公开信息覆盖与统计口径差异，报告结论仍可能存在局限，文中疏漏之责由课题组承担。我们诚挚期待政府部门、企业、行业组织与专业机构对报告提出批评与建议，以帮助我们在后续更新中持续完善，使报告在促进上海涉外企业 ESG 能力建设、塑造可复制可推广的“上海样本”方面发挥更长期的作用。



SAIF

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Shanghai Advanced
Institute of Finance

